

（4）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智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提升鼓山區九如國小、內惟國小教學設備及教育環境，俾便提供龍水里超額學生選擇入校就讀之選項之一。

說明：因龍水里中山國小準就讀學童數年年超額，致有約150名學童無法入學。因九如國小、內惟國小鄰龍水里最近，可分散收納龍水里就齡學童數。但需校舍教學有誘因，可節省建新校之興辦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1101600017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小字第110377248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提升鼓山區九如國小、內惟國小教學設備及教育環境，俾便提供龍水里超額學生選擇入校就讀之選項之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九如國小教學設備及教育環境之改善說明如下： (一)九如國小110學年度普通班18班、幼兒園2班及分散式資源班1班，校舍分別於69年至74年完工，目前皆已完成補強。 (二)該校近5年獲中央及市府補助，積極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如社區共讀站建置、遊戲場改造、電氣管線改善、校舍外牆改善、校舍結構補強、視聽教室整修、停車場建置、無障礙電梯建置、籃球場整建、冷氣機空氣清淨機裝設等，獲補助金額約2,800萬元。

二、有關內惟國小教學設備及教育環境之改善說明如下：

(一)內惟國小 110 學年度普通班 32 班、幼兒園 2 班、特教班 1 班及分散式資源班 1 班，校舍於 102 年完成改建。

(二)該校近 5 年獲中央及市府補助，積極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如校園裝設冷氣機、空氣清淨機及電力改善、戶外教學平台遮陽設施改善工程、教室投影機更新、校園排水通路改善工程等，獲補助金額約 915 萬元。

三、教育局將持續挹注鼓山區周邊學校資源，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差異，採區域規劃方式，分年分期改善周邊學校（如九如、內惟、永清、鼓岩國小等）教學設施，鼓勵發展學校特色，建置優質、均質的教學環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喬如）

教育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智鴻、陳慧文

案由：建議研議解決鼓山區龍水里中山國小校舍不足，致龍水里居民尚有 150 名左右學童無法入學方案：(1) 文小 26 學校用地興建。(2) 將中山國小旁藝片天土地納入校地使用規劃擴大校地使用。

說明：

- 一、目前於龍子里與龍水里行政區間有一筆教育用地文小 26，但因部分土地已交由輕軌站使用，評估設校可能性。
- 二、擴大中山國小用地，將緊鄰校地之藝片天納入校地使用，補強規劃增加校舍之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725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建議研議解決鼓山區龍水里中山國小校舍不足，致龍水里居民尚有 150 名左右學童無法入學方案：(1) 文小 26 學校用地興建。(2) 將中山國小旁藝片天土地納入校地使用規劃擴大校地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興建量體及因應校舍空間不足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9,058 萬 6,000 元，計畫期程自 101-105 年，經多次社區公聽會協調，為兼顧學區學生就學權益及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以 60 班規模興建（普通班 54 班、幼兒園 3 班、特教班 3 班），教室間數（含班級、專科、行政及

服務空間）計有 96 間。

(二)查鼓山區中山國小目前普通班 60 班，為解決學區就學需求，本府 108 年 3 月 14 日核定該校新建 6 間普通教室，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完工，並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啟用。

(三)為因應 110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教育局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及 22 日召開協商會議，其中中山國小主動提出將盤點校內空間後與校內溝通有關增班或增收學生可行性。教育局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函請中山國小函復評估結果，中山國小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函復調查結果，110 學年度不增班不增人，教育局予以尊重。

二、有關鼓山區文小 26 學校用地興建：

鼓山區文小 26 用地經教育局評估先行規劃於部分用地新建規模 15 班非營利幼兒園，面積約佔 3,000 平方公尺，基地位置在裕誠路及富農路間，目前已完成會勘並將計畫函報國教署，未來將提供鼓山區平價普及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另有關設置小學，教育局刻正辦理評估作業，考量鼓山區新舊社區發展造成學齡人口快速消長、龍華國小及中山國小學生無法就近入學等問題，擬採鼓岩國小遷校至文小 26，解決上開困境並符應未來區域發展。

三、有關藝片天土地納入校地使用規劃：

(一)藝片天位於鼓山區青海段 0271 地號，屬於土地重劃取得，約 5,749 平方公尺，於中山國小遷校評估過程，經多次社區公聽會協調，為兼顧學區學生就學權益及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仍保留藝片天供居民休憩運動，未納入興建範圍。

(二)檢視中山國小新生學齡人口，110 學年度達到 593 人後，111 至 115 學年度呈現減緩趨勢，為解決龍水里就學需求，教育局將持續評估文小 26 設校可行性，並持續協助鄰近之學校（如九如國小等）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充實，並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議市政府研議「內外無雙」之雙語教育政策。

說明：因應台灣與國際接軌，現行全台風行雙語教育，除本國語言外，首重英語教學，其政策固然立意良善，提升台灣與國際經貿交流。但仍需注意人才分流，如：某作物時價正好，大家搶種該作物，致使該作物盤價大跌。反觀現今國小爭搶提升英語能力，大量培養英語師資，如有朝一日國際走向翻轉，屆時大量培養的英語師資將何去何從，無不疑造成另一個社會問題。

爰建議市政府培養多元語文師資（如：日語、閩南語、客語、程式語言或族語等等），於一定比例下，由學生自由選讀，係因語文是為實際生活所需之溝通橋梁，生活有需求才會精研，如：某人一輩子或許用不上英文，但他的生活圈急切習得某種語文，以方便交易上或親友之溝通，且用當地語言溝通有助於對方之認同，促進人際互動及文化交流。故此建議所謂雙語教育不宜侷限於國英語教學，理應因地施教，使其瞭解當地文化背景，增進愛鄉認同居住地之情操，並藉此多元化語文教學，減輕未來人才過於集中之窘境。

辦法：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037767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建議市政府研議「內外無雙」之雙語教育政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p>執行情形</p>	<p>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府教育局規劃多元雙語教育計畫，引進外籍教學人員及培訓雙語課程中師雙軌並進，並期普及雙語教育資源，達成「校校有雙語」之願景，同時就各學習階段推動適性第二外語、母語等多語教學，以促進學生對國際事務之瞭解，並習得尊重多元文化與培養在地愛鄉情懷，相關規劃說明如下：</p> <p>一、第二外語教育計畫：</p> <p>本府教育局積極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第二外語教育計畫」，110 學年度本市計有高雄高中、前鎮高中、鼓山高中等 15 校申請，計有 34 班日語班、21 班韓語班、17 班德語班、14 班法語班、12 班西班牙語班、7 班越南語班及 1 班泰語班開課，供學生做為第二外語多元進修之選擇。</p> <p>二、本土語文教學：</p> <p>(一)自由選讀本土語文課程：</p> <p>本市國民中小學配合區域特性及學生意願，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依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中階段學生依意願自由選習。</p> <p>(二)師資培訓：</p> <p>110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規劃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及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師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共計 7 場次，以協助教師參與各語別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教師本土語文教學之專業能力。</p> <p>(三)親師生研習課程：</p> <p>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客家語語言認證親子共學研習、本土語文教師閩南語精熟語言認證研習，鼓勵本市師生參與本土語認證，紮根本土語言能力。110 年度 101 所國中共開設閩南語班 142 班，約 2,976 人；客家語課程共 58 班，約 548 人；原住民語課程共 110 班，約 448 人。</p> <p>三、新興程式教育：</p> <p>為推廣運算思維作為程式教育基礎，110 學年度規劃辦理 KIBO 機器人教師研習課程、高雄市教師運算思維培養－Python 線上研習實施計畫、線上程式教育啟蒙種子教師培訓－兒童 AI 教育</p>
-------------	--

	<p>Scratch Jr.入門課程，以協助教師學習程式語言基本技能，帶動人工智慧程式學習風潮。</p>
--	--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喬如、何權峰

案由：因應本市鳳山區鳳翔國中學區人口漸聚眾集，目前校內教室已不敷使用，應速建二期教室。

說明：

一、目前鳳翔國中學區涵蓋有過埤、南成、保安、一甲、中崙等里，學區內屬鳳山區完成市地重劃案多件，亦有紅毛港遷村戶遷入，土地均是開發完成，建商提案眾多，已遽然成鳳山區人口密度高之一隅，且因公共設施完善，交通便捷，更吸引眾多建商青睞入此提案。

二、鳳翔國中現為總量管制之學校，對學童入學資格甚為嚴峻，即是入籍學區已數年，亦無法就近入學，均是被編入離家甚遠之國中就讀，如此對學童及家長很不公平。

辦法：建請教育局儘速興建二期教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03752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因應本市鳳山區鳳翔國中學區人口漸聚眾集，目前校內教室已不敷使用，應速建二期教室。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工程整體計畫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本府核定經費新臺幣 6,908 萬 6,000 元，並委由海洋局代辦。核定內容如下： (一)計畫期程：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 6,908 萬 6,000 元。 (三)計畫內容：興建地上 3 層樓之建築 1 棟，計新建量體 12 間(普

通教室 9 間、專科教室 3 間）、廁所 3 間、樓梯 3 座，以及綜合活動中心 1 棟。

二、本案規劃設計監造由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海洋局於 110 年 8 月 17 日、110 年 8 月 25 日辦理工程第一、二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爰由教育局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請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減項設計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修正相關預算經費。

三、教育局再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修正後預算檢討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一)請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前將後續擴充採購金額及原核定發包經費預算提報海洋局。

(二)請海洋局先以本次建築師提送修正預算書（預算金額 6,908 萬 6,000 元）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三)不足經費部分，請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提報相關預算，教育局另案辦理相關作業。

四、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業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將修正後預算書圖送海洋局，已委請海洋局趕辦工程發包作業。

教育類：第5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黃香菽、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建議更換本市海青工商活動中心空調，以符合節能減碳政策，活化空間使用。

說明：

- 一、左營海青工商有培訓跆拳道還有柔道隊，訓練場地在學校的活動中心。高雄市跆拳道委員會每年會舉辦一些跆拳道比賽，想要在這個場地舉辦，但是一個時段兩小時，收費 11,000 元。如果辦一天的比賽，就需要 4 個時段 44,000 元。比其它私立大學院校高出許多。
- 二、海青工商的水電收費標準高？主因海青工商活動中心興建於民國 84 年，該校活動中心的空調設備從民國 84 年使用至今，已經 26 年。
-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應進行汰換評估，建議優先採用高效率、變頻式等機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037749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議更換本市海青工商活動中心空調，以符合節能減碳政策，活化空間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海青工商校園設施設備檢討改善事宜，學校已進行盤點排定優先順序，並針對涉及安全之設施設備優先爭取中央補助辦理，108 年至 110 年共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2,910 萬元，中央補助 2,037 萬元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及外牆磁磚剝落等改善。

二、教育局針對海青工商視聽教室、大型會議室、活動中心等冷氣耗電較高之校內大型空間，目前已協助學校完成視聽教室及大型會議室空調設備改善。

三、後續有關活動中心之冷氣設備更新，教育局將持續協助學校爭取教育部國教署年度資本門補助。另倘未獲中央補助，將請學校衡酌資本門執行情形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教育類：第6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橋頭新市鎮設立國民中學。

說明：「橋頭新市鎮」為市政府重點發展的區域，近年來新大樓林立，年輕族群人口增長快速，橋頭區只有一所國民中學，且距離橋頭新市鎮達3公里以上，新市鎮在規劃時已有保留學校預定地，為健全區域發展應再新設一所國民中學。

辦法：建請教育局與都發局研議於「橋頭新市鎮」內增設國民中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7549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橋頭新市鎮設立國民中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橋頭區目前重點發展區域為橋頭新市鎮一期，鄰近學校有橋頭國中、楠梓區翠屏國中小與楠梓國中，橋頭區全里皆為橋頭國中學區，其鄰近區域人口增長，班級學生數亦呈上升趨勢，目前橋頭國中現有空間尚可容納。楠梓區翠屏國中小（國中部）尚有閒置空間可容納未來學齡人口；楠梓國中鄰近區域人口增長，惟因國中近幾年適逢少子化情形，校內空間尚可容納所屬學區現有學齡人口，惟空間已近趨於飽和。</p> <p>二、本府教育局短期規劃以學區調整方式，採翠屏國中小容納新市鎮一期南區之就學人口，橋頭國中容納新市鎮一期偏北區之就學人口；未來配合橋頭科學園區的整體開發，本府教育局將持</p>

	<p>續關注此區域人口發展，研擬設校規劃，或盤點整合鄰近學校資源，以發揮教育資源整合之綜效。</p>
--	--

教育類：第7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調查統整本市中小學空閒教室，提供日照、長照需求。

說明：因少子化緣故，本市中小學多有空閒教室，為妥善利用閒置空間增加老人照護範圍，建請市府調查統整本市中小學空閒教室以供長照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7575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市府調查統整本市中小學空閒教室，提供日照、長照需求。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掌握本市各級學校校舍空間使用情形，每學年初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進行校園閒置空間盤點，清查結果提供予本府各機關參考，亦同步將資訊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p> <p>二、本府教育局執行校園閒置空間專案績效卓著，102年至109年共活化26個行政區81校（含516間教室、18處空地及9個舊校區全區活化），除有效整合資源，解決社會問題，回應民眾需求外，更賦予校園空間新生命，創造校園空間效益極大化。</p> <p>三、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照十年計畫2.0」國家政策，目前校園空間活化用途以銀髮照護、公幼托育及社會福利為主要部分。</p> <p>四、配合衛生局「一國中學區一日照」計畫，已提供本市校園空間</p>

於新興區大同國小及鼓山區鼓岩國小等 2 校設置日照中心，110 年刻正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前金區建國國小及前鎮區興仁國中設置，未來規劃前鎮區前鎮國小、仁武區竹後國小、美濃區龍肚國小、旗山區溪洲國小及小港區鳳林國中等 5 校空間進行設置。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建請加強高雄市國小雙語教學普及化。

說明：為因應國際化之趨勢與提升國際競爭力，應加強國小英語教學普及化，建立學習英語的友善環境，讓小孩能夠有更多學習英語的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03761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請加強高雄市國小雙語教學普及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府教育局規劃多元適性雙語教育計畫，外籍教學人員聘僱及雙語課程中師培訓雙軌並進，並期普及雙語教育資源，達成「校校有雙語」之願景。</p> <p>一、本府教育局延續發展雙語教育向下扎根，於 109 學年度辦理雙語教育計畫共 9 項，核定學校共 82 校，推動計畫如「客華英三語課程」、「雙語實驗課程」，利用雙語或三語為課堂教學語言，導入彈性或健康與體育課程，營造學習情境，提升語文能力。</p> <p>二、110 學年度規劃 15 項特色計畫，積極爭取中央雙語教育資源，另規劃 3 項雙語創新方案「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雙語教育培訓基地」及「雙語活動計畫」補助並支持學校辦理雙語課內外活動，據以聘僱中山及文藻大學培訓之外籍教學助理或學校透過多元管道自聘之外籍教學人員，運用彈性課程或課餘</p>

時間實施主題式雙語活動，以達成校校有雙語資源，覆蓋率達100%。

三、持續推動既有雙語專案計畫，聘僱外籍教學人員與中師協同授課，發展雙語課程並增進中師雙語授課專業知能，例如幼兒教育階段「雙向並進、向下扎根」雙語教育計畫，國中小教育階段「雙語特色學校計畫」、「雙語實驗課程計畫」，高中教育階段「國際專班計畫」。

未來本府教育局以「校校有雙語·高雄領先行」願景，提供學生自然語言學習環境，增進其英語溝通能力及學習興趣，本市雙語教育政策基於資源普及化並厚植學子雙語力及國際競爭力，引發外語學習動機，透過循序漸進且系統化政策與配套，期達成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目標。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宋立彬、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三原鄉小學比照國中，辦理聯合運動會。

說明：建議教育局、原民會，有關高雄市三原鄉之小學（含芭楠花中小學）
比照國中，辦理聯合運動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9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7576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三原鄉小學比照國中，辦理聯合運動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目前有辦理國小運動會（含聯賽）及國小體育促進會各項聯賽，全市國小學生均可參加。 二、考量節省資源及尊重各校意願，三原鄉小學得自行互相邀請共同辦理運動會。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主動關懷協助在地大學，研議辦理相關青年教育活動，留住青年人才深耕在高雄。

說明：台灣少子化非常嚴重，市府應多關懷與協助高雄市的公私立大學學生，應多主動辦理相關的教育活動協助學子就業升學等良善措施，因為其他縣市的學生，選擇來高雄念大學，生活消費都在高雄，直接提升高雄的經濟成長等方面，也更能深入親近高雄市，畢業後才能有機會留在高雄就業與發展，請市府多關注此問題，敬請市府研議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030649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主動關懷協助在地大學，研議辦理相關青年教育活動，留住青年人才深耕在高雄。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讓青年根留高雄，本府青年局致力整合完善就業、創業資源、推展青年職涯輔導、提供人才培育機制等，藉此讓青年留在高雄深耕發展，強化本市青年職場競爭力。本府青年局從青年就學、應屆畢業等不同階段需求，辦理相關計畫，協助青年多元職涯探索：</p> <p>(一)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p> <p>1.本府青年局扮演連結平台角色，持續與 16 所大專院校、相關企業交流合作，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提供企業與人才</p>

媒合平台，於知名人力銀行搭建「大港青年實習站」專區，媒合設籍或就學高雄的青年至高雄在地隱形冠軍、知名企業實習。

2.110 年度已開發實習企業近 200 家，提供破千個有薪實習職缺，媒合超過 500 名青年至企業實習，實習產業包含本市傳統產業、文化創意、生物科技、綠色能源、智慧電子、數位內容、觀光休閒、高附加值金屬產業等。

(二)大專生職場體驗計畫

110 年度安排 10 場次職場體驗活動，參與人數為 200 名，參與對象為就讀於本市或設籍於本市之大專院校具學籍之青年，體驗產業包含南部轄區標竿產業、榮獲政府機關獎項之產業及符合現今發展趨勢的新創事業等。

二、此外，為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應變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本府青年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提供相關補助，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積極培植與孕育人才：

(一)創業 O' Star

聯合高雄東、西、南、北、中共 6 所大學育成網絡成立創業 O' Star，包含高雄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科技大學、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提供青年整合性輔導服務，協助青年瞭解職場脈動與自身職涯發展規劃，110 年度輔導 7 組團隊獲得全國性創業競賽佳績、協助 1 組團隊申請政府補助及創業貸款等資金。

(二)辦理證照課程及就業訓練講座

110 年度本府青年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全英語教學認證暨培訓課程，協助青年習得外語教學專長，為職涯加分；亦與高雄醫學大學合辦就業講座，講座內容為社群行銷、自媒體經營及簡報溝通表達等實用技能教學，提高青年就業競爭力。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黃文益

案由：各校冷氣維護費用衍生，應訂定統一標準。

說明：因各校冷氣維護費收費狀況不一，目前有兩種收費方式：

一、採定額扣除制度：每學期扣除定額維護費。

二、隨電費收費：有些班級使用量不一，如使用量不多，會退回電費，但又要額外計算維護費用後扣除，計算方式各校不一，衍生很多家長及師生的疑慮。

建請教育局統一標準，採維護費用定額扣除制度，以避免家長及師生衍生相關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7666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各校冷氣維護費用衍生，應訂定統一標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先行提供本市各校冷氣使用收費標準，本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修訂發布「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已將冷氣使用費及電費收費方式及計算標準納入，以期有一致性標準。 二、各校依前開注意事項附表一之收費基準，計算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應於收費前先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級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得收費；調整收

費時，亦同。

三、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依據中央目前針對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之補助規劃草案，將補助每年 5、6、9、10 月冷氣使用電費，其補助對象為市立國中及國小，設算基準為普通班班級數。另考量學校上課時間，其一般教室、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班、資源班等特殊班及專科教室有同時間使用之可能，爰另加乘 20% 之電費估列。冷氣維護費以每臺既有冷氣以 2,500 元為上限，並以三年為一週期設算，上述已納入 111 年一般性補助款。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慧文）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由：增設兒童玩具出借服務。

說明：嬰幼兒的成長過程中，家長需準備許多育兒用品，如：嬰兒床、嬰兒車、嬰兒澡盆等等，但嬰、幼兒成長速度極快，因此多數用品尚未損壞便已不合用了。建請增設辦理育嬰用品出借服務，除了可減低家長育兒成本、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提升市民生育意願之外，亦可減少廢棄物，達到環境保護之效果。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070558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增設兒童玩具出借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設置有二手教玩具捐贈及不定期辦理二手玩具交換服務，讓育兒資源循環再利用。另將再逐步檢視空間條件增加借用服務，惟因防疫考量，為減少群聚及降低非必要的接觸感染風險，玩具借用將待疫情趨緩後再恢復服務。 二、針對大型嬰兒床、嬰兒推車、二手衣物等物資，考量需有足夠倉儲空間存放，本局已結合非營利組織一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育嬰用品二手物資媒合與運用。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由：建請教育局放寬補助標準，允許私立學校申請污水接管之補助。

說明：

- 一、部份私立學校仍存有化糞池，該污染源持續排入水溝，造成環境髒亂與污染。
- 二、持續配合市府自 105 年之污水接管政策。
- 三、同等維護私校學生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037524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教育局放寬補助標準，允許私立學校申請污水接管之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市所屬三級學校於目前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內，已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為 75 校，另有 109 校尚未完成接管。</p> <p>二、教育局為推動校園污水下水道接管，於 110 年編列 2,500 萬元預算，請水利局代辦新興國小、前金國小、中庄國小、後庄國小、岡山國小、七賢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楠梓國中等 8 校之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刻正施工中，並於 111 年度續編 2,500 萬元（尚待議會審議）持續推動校園污水接管作業。</p> <p>三、有關私立學校污水接管補助部分，為落實污水接管政策及同等維護私校學生權益，需納入本市推動校園污水下水道接管計畫，惟相關經費仍需由私立學校自行籌措。</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由：建請教育局於學校設立乾溼分離盥洗室。

說明：學生於體育課後可以盥洗，以舒適狀態繼續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7540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教育局於學校設立乾溼分離盥洗室。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中央無學校設置沐浴空間相關補助。 二、惟學校若有適當空間可供設置，可參考原「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106 年 10 月 30 日廢止）」附件三之「學校更衣淋浴間計畫申請規劃案自我檢核表」相關規格撰寫計畫書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截至目前尚未有學校提出設置乾濕分離盥洗室之申請計畫，如有學校提出需求，教育局將研議補助並設置示範點供其他學校參考。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建請教育局於翻修校舍或興建校內建築時，配備省水與集水設備等並列入興建辦法，如兩段式馬桶、省水水龍頭、集雨池（桶）。

說明：

一、極端氣候將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市府應該超前部署，為常態缺水做準備。

二、集雨設施之水源可以作為清洗、澆灌與沖馬桶之用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037527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教育局於翻修校舍或興建校內建築時，配備省水與集水設備等並列入興建辦法，如兩段式馬桶、省水水龍頭、集雨池（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學校翻修校舍或改善廁所工程，基於節能省水考量，均會考慮全面採用省水標章器具及節水設備包括：新式水龍頭與節水型水栓、省水馬桶、兩段式馬桶、省水淋浴器具、自動化沖洗感知系統等。</p> <p>二、校園設置雨水貯留供水系統，目前比較普遍性的作法是單獨設置雨撲滿，於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係將雨水以天然地形或人工方法予以截取貯存，雨水再利用主要作為澆灌或戶外清潔使用水之替代性補充水源，另可作消防用水之貯水水源，及減低都市洪峰負荷。</p>

三、新建或興建校舍，為取得綠建築標章，均會依申請之「水資源指標」規定，全面採用具省水標章之衛生器具，馬桶採金級省水標章之馬桶，景觀植栽採用節水澆灌系統，另設置雨水貯集再利用設施（或是進筏基雨水回收池），主要作為澆灌或戶外清潔使用。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建請教育局放寬私立學校之通學步道修繕補助。

說明：

- 一、應將辦學優良、績效良好之私立學校納入通學步道補助範圍。
- 二、減少公私立學校學生之差別待遇。
- 三、減少校地退縮步道因缺乏經費養護造成意外發生。
- 四、減少因經費不足導致施工品質不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03774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教育局放寬私立學校之通學步道修繕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保障學生上放學通學安全，教育局每年就所屬公立高中職學校有關市民建議、人民陳情之通學步道修繕需求，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實地會勘或請學校評估修繕需求，並經學校提報計畫後，由教育局協助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爭取年度資本門經費補助計畫辦理改善。</p> <p>二、惟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計畫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p> <p>三、為協助私立學校辦理通學步道改繕，教育局後續將於教育部國</p>

民及學前教育署爾後相關會議中，適時提出建議放寬私立學校之通學步道修繕補助。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將仁武區高楠里霞海東二街（學校用地）籌設為公園休憩場所。

說明：

- 一、仁武區高楠里轄區內未設公園休憩場所，造成里民極為不便。
- 二、該地段為學校預定地，未能充分利用至為可惜，平日雜草叢生，易為病媒蚊孳生處所。
- 三、建請市府研議比照其他學校預定地，地盡其利，闢設為公園以供民眾休憩運動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2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037472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仁武區高楠里霞海東二街（學校用地）籌設為公園休憩場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案由之學校用地現由高雄市新下全民運動協會認養，並依認養契約負維護管理之責，其內設置壘球場 2 座，平時均開放供里民使用。</p> <p>二、教育局定時查察該用地，並不定時函請認養單位應依認養契約妥為維護管理該用地，避免孳生病媒蚊及違反環保法令受罰。</p> <p>三、為因應仁武區移入人口逐年增加所衍生之就學問題，爰擬保留本案已取得之文中小 1 學校預定地供未來設校之準備，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曾俊傑

案由：國小學生課桌椅的汰換。

說明：小港區部分國民小學課桌椅已使用 10 幾年，如有損壞時僅能以拼湊的方式維修，小朋友久坐也不舒服。建請教育局應逐年汰換。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620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國小學生課桌椅的汰換。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小港區國小課桌椅汰換，教育局於 109 及 110 年計補助 5 校總計 152 萬 6,400 元，倘各校尚有汰換需求，學校可逐年編列年度預算改善。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建議教育局研擬訂定本市幼兒園裝設監視器自治法規，以確保兒童權益。

說明：幼兒園老師虐兒事件頻傳，但常在家長發現幼兒異狀、詢問幼兒事件經過，卻因幼兒表達能力與認知能力尚在發展中，發生難以辨別老師是否為不當管教、無法清楚說明老師所做行為的情況；加上現行法規並未強制幼兒園裝設監視器，使得幼兒園虐兒事件調查、究責困難。教育局應展現守護兒童權利之決心，超前部署、強制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器，並針對監視錄影設備設置方式、資料管理與保存、影像調閱等提出具體規範，以杜絕幼兒園虐童事件、保護兒童權益。

辦法：

- 一、建議教育局研擬訂定本市幼兒園裝設監視器自治法規，以確保兒童權益。
- 二、送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037890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建議教育局研擬訂定本市幼兒園裝設監視器自治法規，以確保兒童權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之 1 規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其設置、管理與資料利用保存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範對象為社福單位托嬰中心（0 歲至 2 歲嬰兒）。 二、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

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教育部亦重申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

三、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一般會於校園主要出入口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至於是否在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本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由幼兒園本教育專業及現況需求設置。

四、考量幼生安全，本局自 109 年度起鼓勵各園於設施設備相關補助案優先申請安全設施設備（含裝設警監系統）；另為評估公幼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及訂定相關規定可行性，並於 109-110 年度擇定 3 所公立幼兒園試辦園內公共空間及教室裝設監視器，蒐集實際使用回饋情形，評估推動效益及可行性。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議市府持續並擴大辦理運動推廣班鼓勵市民運動，亦請增加室內運動場館供市民運動之用。

說明：

- 一、運動推廣班受到市民的好評，建議市府持續並擴大辦理。
- 二、運動推廣班如情非得已需要委外經營，建議市府以非營利為目的，以親民的價格收費，鼓勵市民運動。
- 三、高雄市的空氣品質不佳，請增加室內運動場館，讓市民運動免受空氣污染損害健康，場地使用費亦請以親民價格考量，除鼓勵市民運動外，同時提高場地使用率。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76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議市府持續並擴大辦理運動推廣班鼓勵市民運動，亦請增加室內運動場館供市民運動之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運動推廣班旨為推廣全民體育，提供市民多元運動管道，自開辦以來共推出如羽球、網球、壁球、籃球、有氧舞蹈、瑜珈等多元運動課程，每年皆約有 400 人次報名參與。</p> <p>二、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本局部分場館整修等因素，參與人數略有減少，為此本局於 110 年度首此與民營場館合作，推出拳擊、流行舞蹈等運動課程，並開設免費的排舞課程，開班以</p>

來受各界好評。

三、未來本局將持續與民間場館結合，開設更多元、內容更豐富、符合民眾需求的運動課程，並將提供親民的價格，使市民能充分體驗運動樂趣，享受無負擔運動課程。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左營區人口快速增加，建請於左營區勝利國小旁文中十七用地增建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根據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成果，109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參與運動人口比率 82.8%，國人運動人口不斷增加，運動習慣已深植在民眾生活中。高市府運動發展局選定苓雅極限運動場及三民陽明溜冰場為「運動中心 2.0」，至 110 年 4 月左營區總人口數為 197,215 人，左營人口不斷成長，左營區尚未有運動中心，建議左營區新莊一路與新南街文中十七用地，增建國民運動中心，建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快評估與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83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人口快速增加，建請於左營區勝利國小旁文中十七用地增建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為本市優先規劃設置運動中心之區域，目前規劃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部分空間設置健身房、韻律瑜珈、桌球室等，期提供更親民休閒運動功能；刻正辦理出租招商作業中，預計 110 年 12 月啟用營運。 二、考量全市整體發展及行政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現階段會將新建運動中心的資源優先挹注於其他尚無運動中心之行政區，未來會視左營區運動市場發展及需求、市府財政等再綜合研議。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規劃美濃國中體育館周邊為國民運動中心，以利偏鄉地區發展。

說明：高雄市美濃區因長期缺乏開發，人口逐漸外流，青年學子不願留住美濃，造成城鄉開發不均衡，有鑑於此，美濃地區加強青年運動措施，以利民眾活動，滿足各種年齡層創造各種活力的無限可能，美濃國中體育館周邊腹地廣大且位於市中心可加予規劃辦理運動中心等設施。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13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規劃美濃國中體育館周邊為國民運動中心，以利偏鄉地區發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美濃區人口結構屬超高齡社區，約有 3.8 萬人，65 歲以上人口約佔 27%，為照顧大旗美地區市民朋友的健康與休閒運動需求，市府將挹注逾 1 億元，結合美濃國中體育館空間及運動設施，重新整體規劃運動中心園區，提供便利的運動設施，讓高齡長輩能達到在宅老化、延緩失能的目標，同時發揮活化校園、服務社區功能，創造多贏綜效，預計明（111）年年底以後陸續完成整建。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陳麗娜

案由：建請運發局以區域分散的模式建立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

一、國民運動風氣逐漸盛行，對健身房的需求日益增多，為顧及郊區民眾之運動權益，故提此案。

二、善用既有學校、公園、運動設施做盤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99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運發局以區域分散的模式建立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市府以推動至少 10 座運動中心為目標，並依據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條件進行綜整評估，因地制宜目前規劃設置 12 處運動中心，明年將投入 4.13 億元建置運動中心預算，除鳳山區運動中心已營運外，苓雅區、左營區將陸續於年底完工或營運，楠梓區、三民區、小港區及鼓山區等 4 區預計 111 年動土，前鎮區、前金區、鹽埕區及美濃區等 4 區辦理勞務招標徵選中，另大寮區正辦理專案補助作業中，以下為目前各運動中心規劃進度：</p> <p>一、施工中：</p> <p>(一)鳳山區－鳳山運動園區：目前委外營運中，田徑場部分，交</p>

通局進行地下停車場工程，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

(二)苓雅區－苓雅運動中心（中正技擊館）：工程整修中，預計今年 12 月完工。

二、委外招商中：左營區-左營運動中心（國體場尾翼）：預計 110 年 12 月營運。

三、規劃設計中：

(一)楠梓區－楠仔坑運動中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4 月動土，113 年完工。

(二)三民區－三民運動中心：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7 月動土，113 年底完工。

(三)小港區－小港運動中心：預計 111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8 月動土，114 年上半年完工。

(四)鼓山區－鼓山運動中心：預計 111 年 2 月中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6 月動土，112 年 8 月完工。

四、勞務招標徵選建築師中：（前鎮區、前金區、鹽埕區、美濃區）前鎮區、前金區、鹽埕區、美濃區等 4 處學校，預計今年底啟動規劃設計，明（111）年下半年完成前鎮區（瑞祥高中）、美濃區（美濃國中）、鹽埕區（鹽埕國中）3 處學校完工。後（112）年上半年前金區（前金國小）完工。

五、辦理專案補助行政作業中：（大寮區）

規劃與輔英科大合作冠名，利用大學既有運動設施及空間，擴大對外開放時段，轉變為社區大學城的複合式運動中心強化服務功能和時段對外營運，預計明（111）年初採專案補助啟動營運。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建請運發局通盤檢討市立前鎮游泳池營運及設施，以目標導向模式將該區發展成微型社區運動中心。

說明：

- 一、市立前鎮游泳池位於獅甲站二號出口，交通方便，但之前因營運方針不良導致沒落。
- 二、該地有游泳池附設自行車訓練中心，若再搭配馬拉松訓練系統將能成為一個完整的三鐵基地。
- 三、該場地有許多閒置空間，應導入餐廳、三溫暖、健身房，達到活化空間的目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47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運發局通盤檢討市立前鎮游泳池營運及設施，以目標導向模式將該區發展成微型社區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前鎮游泳池位處勞工公園內，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為符合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土地使用規範，未來將全區檢討並評估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並希由民間廠商提案投資，減少市府財源支出，且藉由民間專業人力、知能及資金挹注，提升場館興建成效，並提高運動產值及經濟效益。</p> <p>二、前鎮游泳池目前委外經營中，契約至 111 年 6 月結束；未來將</p>

	<p>評估營運方針及設施改善，期融入健身設施，朝社區型運動中心發展。</p>
--	--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建請運發局規劃大型運動中心時應設通用（殘障）運動區域與物理治療所。

說明：

- 一、高雄市身心障礙人口約 14.5 萬人，占高雄市人口 5%，該類型的高雄市民之權益不可被忽視，此數量的人口也能支撐商業模式運轉。
- 二、有運動習慣的身心障礙人員之生活品質較無運動習慣之人員良好，能減低市府開支，應大力推廣並降低運動門檻。
- 三、運動中心應有專業訓練員與物理治療師於中心內輪值，給予專業的意見與直接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95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運發局規劃大型運動中心時應設通用（殘障）運動區域與物理治療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運動發展局目前規劃新建大型運動中心共計 4 座，皆辦理規劃設計階段，分別預定進度如下：</p> <p>(一)楠仔坑運動中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4 月動土、113 年完工。</p> <p>(二)三民運動中心：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7 月動土，113 年底完工。</p>

- (三)小港運動中心：預計 111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8 月動土，114 年上半年完工。
- (四)鼓山運動中心：預計 111 年 2 月中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6 月動土，112 年 8 月完工。
- 二、所規劃新建大型運動中心預計完工後委外營運，考量委外廠商營運應具有良好自償性以利場館永續經營，另同時考量提供行動不便者友善運動環境，儘量朝適合各類族群共用之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納入目前規劃設計階段項目如下：
- (一)通行規劃：以輪椅使用者為最行動不便對象檢討得以自館外至館內各設施空間通行，如避免門檻、設置無障礙坡道或無障礙電梯等。
- (二)衛浴規劃：以輪椅使用者為最行動不便對象檢討得以使用淋浴間及廁所，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浴廁等。
- (三)游泳池規劃：於預算範圍內規劃設置無障礙入水坡道或無障礙入水椅等。
- (四)綜合球場規劃：以輪椅使用者為最行動不便對象檢討如羽球、籃球或網球等球類運動，規劃提供硬質地坪鋪面使於運動場上活動無虞。
- (五)體適能中心規劃：受限於目前市面上各種體適能器材仍無法全面提供各類行動不便者皆能使用，本新建原則應完善通行及衛浴規劃，倘若未來市面上對於各種體適能器材有所突破，得以既有空間改造應對。
- 三、另本規劃新建運動中心以提供民眾多元化運動設施為主，預計完工後委外營運，包含規劃附屬空間提供委外廠商其他運用，所提物理治療所原則得以納入委外廠商其他運用附屬空間範圍，惟仍應視委外廠商整體經營場館策略及意願，才能利於場館能夠永續經營。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仁武圖書館長期借用仁武區公所四樓，館內空間侷限和假日無電梯使用，造成民眾進入館內之不便，請利用仁武現有公立閒置建築設施或興建新館。

說明：因仁武圖書館位於仁武區公所四樓，每逢假日便無電梯可搭乘，目前仁武區公所四樓圖書館對外公告如下：

一、服務台通知圖書館人員，讓民眾搭乘電梯至四樓，再由人員開後門進入。

二、側門有愛心鈴，民眾按鈴請圖書館人員下樓帶民眾搭電梯到四樓。由於仁武區公所樓梯陡峭，民眾上下樓實在不便，尤其是行動不便者或老人家、小孩更加困難。而且民眾入館要麻煩人員這樣協助，無疑造成圖書館人力上的負擔。

目前大樹區有三個圖書館，鳥松區及大社區各一圖書館，就屬仁武分館最為老舊、進出入最為不便，請市府尋找適合地點與規劃仁武圖書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031947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仁武圖書館長期借用仁武區公所四樓，館內空間侷限和假日無電梯使用，造成民眾進入館內之不便，請利用仁武現有公立閒置建築設施或興建新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分館入館動線說明

- (一)仁武分館位於仁武區公所四樓，入館動線係由區公所左側門上樓梯到四樓，分館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 9：00-21：00、星期六至星期日 9：00-17：00。
- (二) 101 年起經洽請仁武區公所於公務上班時段（平日 8：00-17：30）開放電梯供有需求之讀者與民眾使用。例假日區公所未開放，無法搭乘公所電梯。
- (三) 107 年分館與區公所進行研議，考量夜間開放電梯事涉整體行政大樓安全管理風險等因素，評估後不實施夜間開放電梯。
- (四) 110 年 5 月 14 日圖書館拜會仁武區公所，就電梯使用之相關便民措施進行研商，會中討論到目前本棟行政大樓係屬舊式建物，於 108 年才完成主體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如再採加掛式電梯勢必重大威脅整體建物結構負載與安全，對民眾人身安全影響極鉅。

二、配套便民措施

- (一)還書箱及對講機：於區公所一樓側門設有對講機以及還書箱，便利民眾使用，同時分館四樓後門亦加裝對講機並改為可人工操控電動門，方便民眾進出。
- (二)動線導引指示：110 年 3 月下旬完成動線指示牌，導引讀者民眾進入館內方式更清楚明瞭。
- (三)鄰近分館資源說明：仁武分館鄰近尚有澄觀分館（仁武區澄仁路 200 號）及大社分館（大社區自強街 11 號），兩館一樓設有服務櫃台可供民眾使用，仁武分館距離澄觀分館為 3.3 公里（車程約 8 分鐘）、大社分館 4 公里（車程約 10 分鐘），閱讀資源尚屬充裕。

三、評估新建圖書館，新建工程費需近 2 億元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總說明，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基本館舍面積應有 1,800 平方公尺，應有 3 萬冊館藏。以地上 4 層之建築體為估算基準，估算主體建築費用及內裝工程費用，約需 1.9 億元；資訊設備費用 300 萬元。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應有 3 萬冊館藏，每年至少增加 3,000 冊，每冊圖書以 300 元計價，至少需編列 900 萬購書經費。

四、由於市政財政資源有限，為提供民眾安全的館舍環境，將優先更新老舊或相對具有較高風險的館舍。有關規劃仁武分館新建館舍或搬遷館舍，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秋嫻、林智鴻

案由：本市為全國唯一具有陸海空軍三軍眷村的城市，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小組」，共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

說明：

- 一、高雄為全國唯一具有陸海空三軍眷村的城市，分別位於左營海軍「明德新村」、鳳山陸軍「黃埔新村」、岡山空軍「樂群新村」，其中，左營「明德新村」腹地為全國之最，高達 59 公頃。
- 二、有鑒於眷村腹地遼闊，權責隸屬於國防部，長年下來，缺乏維護管理。
- 三、經 2020 年 12 月 30 日《高雄市眷村文化保留及發展願景公聽會》決議，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小組」專案小組，共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小組」。

發文字號：110.10.22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2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本市為全國唯一具有陸海空軍三軍眷村的城市，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小組」，共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一、旨揭小組經本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成立及本會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小組」成員名冊 1 份。

高雄市議會「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小組」成員名冊

召集人	李雅慧議員
委員	黃秋嫻議員 林智鴻議員 陳玫娟議員 李雅靜議員 李雅芬議員 吳益政議員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岡山區岡山國小維仁路側門有新設通學步道之需求。

說明：岡山區岡山國小維仁路側門只設置了上下學停等區，未有設置通學步道連接柳橋東路，以致學生行走於路邊通行增加危險性，有設置通行步道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714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岡山國小維仁路側門有新設通學步道之需求。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教育局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補助岡山國小 202 萬 1,884 元辦理「岡山國小西側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經查該校刻正進行該路段通學步道規劃設計變更作業，本案將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第一次上網公告，本府教育局已請岡山國小積極打造健全舒適的通學步道，以維護師生通行安全。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超前部署高雄大學周邊學區規劃增設小學。

說明：市府須儘早因應橋科發展後，可能的人才移入且一同定居高雄的家庭照護，做好配套才不會讓人才只把高雄當跳板，成為真正的宜居城市。以楠梓高雄大學社區附近藍田、中興、中和三里，最有可能面臨十年前中山國小案例，市府應超前部署高雄大學社區援中國小等周邊校舍規劃，讓科技產業轉型，移入的人才安心定居。

辦法：建請教育局研擬楠梓區藍田、中興、中和三里校舍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675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超前部署高雄大學周邊學區規劃增設小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大學鄰近之援中國小目前班級數 30 班（普通班 28 班、特教班 1 班、幼兒園 1 班），原有教室 60 間。經評估學區未來 5 年學齡人口資料及班級數，該校應有教室 68 間，不足 8 間。因該校「舊前棟」老舊且耐震力不足，經報教育部核定拆除重建工程，已於 108 年度拆除舊前棟 12 間教室，新建 20 間教室已於 110 年 3 月底完工，較原先增加 8 間教室；110 學年度較 109 學年度增加 1 班，符應學區就學需求。</p> <p>二、另援中國小鄰近學校橋頭區甲圍國小因西棟及北棟校舍老舊，藉由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擴增校舍並重新劃分學區，解決高雄</p>

大學周邊就學需求，該評估作業刻正由教育局辦理中。

三、教育局未來仍將持續關注楠梓區出生人口，針對援中國小周邊校舍增建需求，持續就藍田里文小 2 進行設校評估，並挹注藍田里周邊學校資源，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差異，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校園閒置空間老幼共學。

說明：目前在左楠地區共有 9 間非營利幼兒園，但針對 2 歲專班及幼兒園的需求仍大於供給，市府應繼續檢視校園閒置空間及爭取前瞻經費，大力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的建置，同時配合蔡英文總統一學區一日照政策，實現老幼共學概念。

辦法：建請教育局建置非營利幼兒園 2 歲專班、一學區一日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037869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校園閒置空間老幼共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左營區、楠梓區非營利幼兒園至 109 學年度已設置 7 班 2 歲班、提供 112 個入園名額，110 學年度增設 8 班 2 歲班、提供 128 個入園名額。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於教室內設置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提供更多幼兒入園名額。 二、本市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政策，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社區居家的失能、失智長輩白天照顧服務，緩解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實現在地老化的政策。本市左營及楠

梓區日間照顧布建情形如下：

(一)左營區共有 6 個國中學區，已完成 5 個國中學區 5 間日間照顧中心布建，可收托 136 人，尚未布建之左營國中學區目前亦有案件申請中。

(二)楠梓區共有 6 個國中學區，已完成 5 個國中學區 7 間日間照顧中心之布建，可收托 308 人，另有 2 間日間照顧中心籌設中，於完成設立後可再增收托 120 人，尚未布建之右昌國中學區，今年衛生局與教育局盤點本學區，尚無適合場域辦理。

三、本市目前已有大同國小福樂學堂日照中心、鼓岩國小日照中心等 2 所老幼共學示範據點，將持續鼓勵設有日照中心之學校評估辦理，營造共享共榮的學習與照顧環境。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強化內惟及九如國小特色發展。

說明：面對人口快速成長，但文教設施量體卻嚴重不足的問題，市政府應要有積極的作為。在美術館周邊區域，還有內惟以及九如國小，這兩所小學尚有足夠的空間可提供學童就讀。相關單位應積極協助這兩所小學發展特色，吸引更多學童前來就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725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強化內惟及九如國小特色發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九如國小教學設備及教育環境之改善說明如下：</p> <p>(一)九如國小 110 學年度普通班 18 班、幼兒園 2 班及分散式資源班 1 班，校舍分別於 69 年至 74 年完工，目前皆已完成補強。</p> <p>(二)該校近 5 年獲中央及市府補助，積極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如社區共讀站建置、遊戲場改造、電氣管線改善、校舍外牆改善、校舍結構補強、視聽教室整修、停車場建置、無障礙電梯建置、籃球場整建、冷氣機空氣清淨機裝設等，獲補助金額約 2,800 萬元。</p> <p>二、有關內惟國小教學設備及教育環境之改善說明如下：</p> <p>(一)內惟國小 110 學年度普通班 32 班、幼兒園 2 班、特教班 1 班</p>

及分散式資源班 1 班，校舍於 102 年完成改建。

(二)該校近 5 年獲中央及市府補助，積極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如校園裝設冷氣機、空氣清淨機及電力改善、戶外教學平台遮陽設施改善工程、教室投影機更新、校園排水通路改善工程等，獲補助金額約 915 萬元。

三、教育局將持續挹注鼓山區周邊學校資源，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差異，採區域規劃方式，分年分期改善周邊學校（如九如、內惟、永清、鼓岩國小等）教學設施，鼓勵發展學校特色，建置優質、均質的教學環境。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消弭校園霸凌，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鼓勵績效顯著單位與學校。

說明：

- 一、校園霸凌成因複雜，如有外力介入使問題更形困難，非學校一己之力能克服。
- 二、霸凌案見諸媒體，教育局常連帶處分導師、學務、輔導、校長。
- 三、霸凌案處分師長，使輔導加害者、受害者、旁觀者更困難。

辦法：

- 一、市府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研擬防制校園霸凌行政權責與規範，不能只靠學校單打獨鬥。
- 二、消弭校園霸凌不易，獎勵績效卓著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7793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消弭校園霸凌，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鼓勵績效顯著單位與學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設有「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多元管道不漏接」，依案件屬性由本府與學校共同合作，並設置府級委員協助調查。 (一)設置府級委員協助學校案件調查依案件屬性由本府與學校共同合作，並設置府級委員（目前共 24 名）協助案件調查。 (二)外聘委員費用由本府全額支應自 110 年 2 月份本府跨局處處理機制建立後，外聘委員費用皆由本府支應。

(三)學校業務推動人員減授課自 110 學年度起國中小皆外加行政減授節數，以支持學校安排專責人員執行該項業務。

(四)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與法政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防制霸凌之策略。

(五)建置跨局處防制霸凌機制規準編訂「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及「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具體引導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完備各階段處理工作。

二、有關防制校園霸凌處理原則

(一)教育局編訂有「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具體協助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強化處理知能。

(二)教育局提供反霸凌宣導公版簡報，結合友善校園週，由校長親自宣導，另製作各項文宣小物，使學生確實了解霸凌申訴與心理輔導之機制。

(三)利用三級校長會議、各級學校學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強化學校行政人員對於學生霸凌申訴與心理輔導機制之理解，進而積極規劃相關宣導作為。

三、針對每學年度霸凌案完成輔導後，解除列管達 100%之學校，給予獎勵。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校園學生通報自殺案驟增，應加強防制。

說明：

- 一、教育局統計自殺通報案 108 年 245 件（217 人）、109 年 516 件（404 人）。
- 二、自殺不只傷害自己，也影響家庭、學校，也是國家損失。
- 三、學生會自殺不是單一因素，也不是一天造成。
- 四、學生自殺通報與人數倍增，顯示問題日益嚴重。

辦法：市府成立防治學生自殺小組，集合各單位力量，一起努力防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037535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校園學生通報自殺案驟增，應加強防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就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相關作為摘要如下： (一)管控通報機制： 1.各校依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擬訂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計畫，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辦理相關工作。 2.落實校安通報，案件並由教育局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利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評估個案狀況並提供學校轉介三級輔導之協助。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學

校知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應進行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系統線上通報。

- 3.每月召開校安會報，針對學生自殺、自傷案件逐案報告及檢討改進作為。
- 4.通報案件至少列管 6 個月以上，由輔導教師確認個案情況穩定後始得解除管制。倘個案已休學，學校仍應聯繫當事人或其家屬，確認其情況；倘個案已轉學或畢業，學校亦聯繫現就讀學校，確認其目前身心狀況無虞。

(二)初級預防

- 1.針對教師及學生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及生命教育多元活動等，增進心理健康、促進正向思考。
- 2.辦理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藉由表揚 AQ（逆境）、EQ（情緒）及 MQ（品格）等方面具有優良表現之學生，鼓勵面對生命的積極態度。
- 3.各級學校配合衛生局整體規劃，於本市「心理健康月」期間結合各校特色辦理當年度主題之活動。

(三)二級預防

- 1.針對導師及輔導教師等規劃辦理高關懷自殺傷研討會及自殺守門人等研習，以加強覺察辨識及個案輔導能力。
- 2.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培訓，以增進危機處遇能力。
- 3.與衛生局合作辦理校園「幸福捕手」自殺傷防治講座，各國中、高中職學校每年須邀請講師入校進行自殺防治講座至少 1 場次，宣導「看聽轉牽走」觀念，提升師生敏感度，以協助觀察辨識及危機處理。
- 4.針對家長辦理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及家人情緒教育巡迴講座，強化親職教養及家庭支持功能。

(四)三級預防

- 1.針對評估為高自殺風險個案者，學校學校得填寫「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由衛生局提供個案危機關懷服務，並依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 2.二級輔導個案得轉介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含直接服務），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諮商（詢）、危機處理等。

3.本府教育局每年提供 408 小時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診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校園服務，協助有需求個案或高關懷學生轉介醫療資源

二、另本府教育局另轉知各校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鼓勵學校於防疫期間提供學生相關心理支持，確保學生清楚求助諮詢管道。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新生能就近入學，請教育局超前部署。

說明：

- 一、楠梓人口成長快速，有不少新生不能就近進入學區國小或幼稚園就讀。
- 二、楠梓中油高雄廠將「引積築巢」，毗鄰橋頭科學園區將招商費資，未來人口將更為快速增長。
- 三、高雄各區都有新生無法就近入學的情況。

辦法：請教育局超前部署，增加總量管制學校班級數；幼稚園加速增加準公幼和非營利公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73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新生能就近入學，請教育局超前部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市 110 學年度楠梓區楠梓國小、援中國小及右昌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9 點略以，教育局得就近五年之新生人數趨勢致學校校地面積或校舍量體空間數量不敷使用者，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全校班級數以維持現狀或逐年遞減為原則，爰對於無法受理入學之新生，由原校協調改分發到鄰近未總量管制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改分發之學生無須再遷戶籍。</p> <p>二、為因應本市楠梓區及橋頭科學園區人口成長部分，楠梓國小刻</p>

正辦理校舍新建工程，新建後校舍總班級數將從 65 班增加至 91 班，能舒緩該區學生就學需求，另由教育局評估設置一所國民小學因應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

三、教育局將持續關注本市所屬總量管制學校鄰近學齡人口變化狀況，重新劃分學區或挹注鄰近學校資源，以及早因應保障學生就近入學權益。

四、另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10 學年度已規劃建置增加 5,935 個名額，其中 4,171 個名額已於 110 學年度招生，另 1,764 個名額採新建方式增班設園，將加速新建工程執行，以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達 2 萬 4,673 個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比率達 4 成；另 110 學年度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計 229 園，提供 2 萬 9,771 個名額，較 109 學年度增加 70 園、1 萬 137 個名額，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比率達 8 成。

五、楠梓區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增 6 班、93 個名額，110 學年度新增 45 個名額，並已於楠陽國小規劃新建幼兒園舍，可再增 10 班 258 個名額，於工程完工後招生，另楠梓區已設翠屏、右昌、後勁非營利幼兒園 3 園、11 班、302 個名額，準公共幼兒園 110 學年度計 12 園、提供 1,802 個名額。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三民家商戶外籃球場裝夜間照明。

說明：

- 一、三民家商籃球隊是 SBL 傳統強隊。
- 二、學校周邊住宅雲集，戶外籃球場經常有民眾打球。
- 三、戶外球場原本就有夜間照明。

辦法：修復夜間照明，加裝投幣設施，供夜間打球者自行付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7675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三民家商戶外籃球場裝夜間照明。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局業於 110 年 9 月 17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036848900 號函核定補助三民家商 140 萬元設置戶外籃球場夜間照明裝置，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完工。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改善高雄車站周邊停車問題。

說明：後鐵路地下化時代，高雄火車站周邊有許多停車的需求與問題，期待透過校園閒置空間的活化，解決火車站商圈、後驛商圈、三鳳中街等車站周邊的停車需求，並讓校園閒置的土地與空間，能有更多元性的利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以下校園閒置空間與土地活化之可行性：

一、三民國小闢建停車空間。

二、高雄中學規劃闢建活動中心與地下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84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改善高雄車站周邊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火車站周邊停車需求，目前本市三民區三民國小經管三民區鳳北段 28 地號，部分用地作為停車場使用並委託民間經營，計有 67 格停車位；另高雄高中將再審慎衡酌校園閒置空間及社區停車需求，於不影響學校教學及師生校園活動安全情形下，邀集交通局與教育局共同研議協助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建置，兼顧師生校園活動安全及滿足高雄車站周邊停車需求。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檢視各區教保需求，加強平價公共化幼兒園設置。

說明：高雄市 109 年度公共化（公立、非營利）教保服務供應量為 30.8%，加上準公共幼兒園後，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為 63.1%。然而，許多行政區的服務供給量依舊不足，遭遇的問題也不同。市府應注意各行政區的不同需求與狀況，調整未來政策發展方向，針對不足之處加以補強，才能真正減輕爸爸媽媽們的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037765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檢視各區教保需求，加強平價公共化幼兒園設置。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10 學年度已規劃建置增加 5,935 個名額，其中 4,171 個名額已於 110 學年度招生，另針對本市公共化需求量大，但已無閒置校舍空間可利用之行政區，已規劃採新建方式增加 1,764 個名額，將加速新建工程執行，以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達 2 萬 4,673 個名額，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比率 4 成。</p> <p>二、110 學年度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計 229 園，提供 2 萬 9,771 個名額，較 109 學年度增加 70 園、1 萬 137 個名額，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比率達 8 成。</p>

三、本府教育局將針對各行政區平價化教保服務供需情形，持續盤點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鼓勵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落實校園雙機政策，打造舒適學習環境。

說明：在校園教室裝設冷氣機、空氣清淨機，提供學子健康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提升學校教學品質，為市府提出的政策，應持續爭取經費，具體落實。

辦法：建請市府落實校園雙機政策，打造舒適學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037770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落實校園雙機政策，打造舒適學習環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優化校園，提升學生（童）學習環境品質，本府教育局於 108 年起推動校園裝設冷氣機與空氣清淨設備計畫，原規劃四年（108 年至 111 年）分階段、分區域裝設，108 年至 109 年共計完成裝設學校 134 校，比例約為 4 成。</p> <p>二、自 109 年 7 月起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將協助各地方政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改善校園電力負載系統並裝設冷氣機。本府教育局配合中央政策，爭取冷氣機裝設與電力改善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市財政負擔，預計於 111 年 2 月完成冷氣設備裝設、管理系統以及電力負載系統，將如期如質完善，提供符合用電安全且舒適的校園學習環境，以照顧本市師生。</p> <p>三、每年亦編列經費，以相關預算支應空氣清淨設備的裝設，同步推動，共創「降溫抗污」的舒適學習環境，照顧本市師生。</p>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雙語教學「量」與「質」必須達標。

說明：

- 一、為逐步達成 2030 年國教雙語教學國家政策，高市府提 348 校雙語資源普及率 100%，讓高雄校校有雙語。
- 二、在外籍師資人力限制、地方財政資源有限，中央補助計畫經費非年年補助的不確定性狀況下，高雄追求雙語資源普及率 100%，教育機會均等的「量」達標後，不能稀釋雙語資源，進階目標必須讓高雄雙語教育成果的「質」也達成國家目標。

辦法：雙語教學量質並重 6 建議：

- 一、訂有量後再拚質的雙語政策。
- 二、政策重點鎖定小學。
- 三、雙語政策推動不被外師綁死。
- 四、雙語列車一路開到 2030 年，高市雙語相關計畫，不乏中央政府補助款。高市府要讓已經執行「雙語實驗課程」、「雙語重點學校」計畫學校資源與預算不中斷，確保孩子受教權利與成果。
- 五、用 7 萬讓孩子敢開口，初級雙語課程－雙語社團，要求各校每周 2 小時外聘英語外師，藉社團活動，營造孩子英語學習環境。在預算限制內，擬定讓孩子敢開口與外國人對話的計畫成果。
- 六、訂定雙語教學獎勵機制，政策獎勵推動雙語教學之學校，鼓勵以英語進行教學之教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0.10.1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0376193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雙語教學「量」與「質」必須達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府教育局規劃多元適性雙語教育計畫，引進外籍教學人員及培訓雙語課程中師雙軌並進，並期普及雙語教育資源，達成「校校有雙語」之願景。</p> <p>一、110 學年規劃 15 項雙語教育計畫，以「校校有雙語・高雄領先行」願景，持續施行現有雙語教育計畫，並規劃創新雙語計畫，逐步邁向校校有雙語資源。</p> <p>(一) 110 學年新增「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雙語教育培訓基地」及「雙語活動計畫」補助學校鐘點費，據以聘僱中山及文藻大學培訓之外籍教學助理或學校透過多元管道自聘之外籍教學人員，運用彈性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主題式雙語活動。</p> <p>(二) 持續推動既有雙語專案計畫，並積極爭取中央資源，聘僱外籍教學人員與中師協同授課，例如幼兒教育階段「雙向並進、向下扎根」雙語教育計畫，國中小教育階段「雙語特色學校計畫」、「雙語實驗課程計畫」，高中教育階段「國際專班計畫」。</p> <p>二、為培育本市雙語教學師資，鼓勵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並支持績優雙語教師出國增強雙語教育知能：</p> <p>(一) 109 學年薦送本市國中 5 名及國小 8 名共 13 名教師參與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109 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p> <p>(二) 110 學年薦送本市高中 41 名、國中 32 名及國小 84 名共 157 名教師參與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等師培大學辦理之「110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p> <p>三、本市雙語教育政策基於資源普及化、人才專業化及課程深度化</p>

三個面向，持續推展：

- (一)資源普及化：為厚植本市學子雙語力與國際競爭力，本市自 110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 15 項計畫，提供本市學校，校校有雙語資源，藉由雙語教育資源普及化，使雙語學習成為學生之日常，不僅可引發學生學習動機，更是日後推展雙語教育的堅實基礎。
- (二)人才專業化：本市更著重雙語教育師資培育，經由計畫之支持鼓勵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穩固本市雙語教師人力資源，另規劃與在地大學合作開設雙語教學培訓課程，鼓勵英語教師以全英授課。
- (三)課程深度化：為扎根本市雙語教育，在全面雙語教育普及化的基礎下，各項計畫之實施除引發學生動機外，經由三年計畫之執行並透過計畫本身之目標及課程設計，逐步進行課程深化，藉由循序漸進且有系統的政策與配套，期達成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目標。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由：線上教學列常態教學模式，國小每月 2 次線上教學日。

說明：鑒於英國在疫情下三次封城一停課就轉換線上教學的教育現況與印尼兒童染疫身亡的疫情實況，在全球疫情未結束前，為確保學生安全與受教權不中斷，高市學生與老師必須具備瞬間轉換與實體課程同等教育質量的線上教學之能力。

辦法：

- 一、線上教學列常態教學模式，仿英國模式，採教室學生為主體，連結線上學生共同學習。
- 二、線上教學原則禁用手機載具，保護學生視力，請教育局統計非一人一機，8 吋以上載具與網路不足數量，公私協力補足弱勢學生硬體缺口。
- 三、擬定每月 2 日在家上課之線上教學日，由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協力在家上課，確保線上教學硬軟體正常運作，家中無成人陪伴的孩童，維持到校上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61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線上教學列常態教學模式，國小每月 2 次線上教學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線上教學事宜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本（110）年 5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因疫情全面停課啟動線上學習，疫

情期間停課不停學，教師可採同步、非同步及混成方式進行線上教學活動，並輔以提供多元線上學習的方式與策略來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停課期間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各校線上教學情形及精進教師線上教學技能，除駐區督學到校瞭解，並提供軟硬體設備，以維持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育局於 110 年 6 月 4 日函知本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評量參考指引，使各校因應疫情，持續線上教學時能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檢視學生學習成效，綜整相關資源平台提供學校規劃，並鼓勵教師運用本市建構自主學習網絡資源，師生可使用本市 4 朵雲（達學堂、遊戲雲、影音雲、儲存雲）及教育部已彙整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依學生學習能力提供適性化及差異化線上教學內容，學校實施學業成績評量，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三、針對網路及行動載具問題，為協助家中無網路之學生於防疫期間學習需求，教育局向中央爭取行動門號，109、110 年本市分配到 15,300 個門號，亦向中華電信募集 500 個門號，並向電信業者購置 500 個門號，提供弱勢學生於防疫停課期間使用，另配合前瞻數位建設計畫，建置快易通專案，專案購置 1 萬 1,000 台行動載具及 100 部筆記型電腦，可統一調度可供學生居家自主學習使用，另教育局 110 至 111 年獲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補助，將再增購 3,416 臺行動載具，並整合現有快易通設備管理機制，提供更大的服務能量。

四、另為因應疫情使學習不中斷，教育局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函文本市各級學校辦理「中小學線上教學演練」，請各校務必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再次實施線上教學演練，並依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訂 110 年 5 月 14 日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演練注意事項」辦理在校演練，並視需求安排在家演練，使師生熟悉線上教學與學習方式，演練線上授課情境，以利停課時線上課程實施。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研議社區大學紓困補助計畫。

說明：受疫情影響，高雄市各社區大學，必須暫停課程並退費，致使社區大學經營、員工薪資、講師收入等來源均受衝擊。

辦法：建請教育局盤點社區大學本次疫情影響之範圍、需求。如補貼場地租金、輔導線上教學計畫、預付停車費用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037633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研議社區大學紓困補助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研議社區大學紓困補助方案計畫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查教育部為減輕社區大學及相關從業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之營運衝擊，業已辦理社區大學場地租金補助、薪資補助及講師酬勞補助。 二、次查教育部 110 年社區大學獎勵金用途，因考量社區大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頓，故放寬人事費、場地使用費（內部）及快篩費（含快篩試劑及醫療院所快篩費）補助，俾協助社區大學度過本次疫情，獎勵金使用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府教育局每年支付委辦費 200 萬元予本市社區大學（未限定支用項目），今年部分社區大學因受疫情影響而未能達到契約規

範，進而影響契約價金給付，本府教育局為減輕其負擔，針對未達契約標的之社區大學辦理契約變更，豁免其契約責任且不影響價金之給付。

四、此外，本市社區大學因應疫情將部分實體課程轉變為線上課程，本府教育局特補助每校 3 萬 6,000 元，用以辦理視訊課程師資培訓及視訊相關物品耗材補充。

五、本府教育局 110 年度迄今已偕同社區大學召開 6 次會議，後續將持續透過對談傾聽了解各社區大學之需求及困境，給予適當協助。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把關性平調查人才庫委員之性平意識及專業知能。

說明：性平事件的樣態複雜，為把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知能，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人才資料庫，影響校園的性平環境及學生權益，或造成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危及校園性平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03760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把關性平調查人才庫委員之性平意識及專業知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2 條及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3 日訂定「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5 點，經依初階、進階與高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者，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p> <p>二、本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培訓課程及規定之時數辦理，初階培訓計 23 小時、進階培訓計 29 小時、高階培訓計 23 小時，合計 75 小時。</p> <p>三、教育局業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p>

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機制，機制如下：

(一)初階培訓：總結性評量（選擇、是非、填充題等），出題方式由每堂課講師各提供幾題重點概念，再由教育局選出 10 題，於最後一天的綜合座談時間檢核並提供回饋。

(二)進階培訓：分組討論與撰寫調查報告，於課堂中檢核及提供回饋後，修正調查報告；另可增列有關「調查程序」之情境題，答題以條列式之簡答題為原則。

(三)進階培訓：個人獨力完成「調查報告及申復審議報告」，經講師評閱修正後方能通過。

四、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一)自納入人才庫後每 3 年未完成參加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計畫課程或案例研討會 1 次者。

(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 5 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三)違反防治準則第 7 條有違專業倫理之情事或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

(四)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經檢舉後，由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

五、教育局將檢視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之機制，並加強培訓之把關，秉持受訓從嚴、品質管制之原則辦理。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協助鎮昌國小改善簡陋的校園環境。

說明：

- 一、現在是少子化社會，幼兒教學環境變得很重要，以鎮昌國小附設幼兒園為例，教學成果很受家長肯定。
- 二、鎮昌國小也有急需改善的地方，因為鎮昌幼兒園是直接由小學教室改裝，非常簡陋，包括置物櫃、書包鞋櫃、防撞裝置都很差，小朋友的洗手台、馬桶都不符規格，原來教室改成幼兒園，但黑板還留在原地，妨礙內部設備的設置，老舊的書櫃需要汰換才行，佈告欄也發霉腐壞。
- 三、其他如用餐教室桌椅很克難，洗手台水管斷裂會漏水，地板變形高低不一，有太多需要改善的地方，不能放任不管。
- 四、為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促進學生健康、安全等目的，必須提供學生安全且足夠的運動環境，而因應台灣炎熱多雨氣候，需提供缺乏室內運動空間學校興建體育教學之風雨球場，才能落實體育課程實施，全面提升學生運動時間。
- 五、鎮昌國小急需興建風雨球場，因為該校的網球場長年閒置，該處適合改建成風雨球場，讓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03793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協助鎮昌國小改善簡陋的校園環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鎮昌國小附設幼兒園布告欄及木地板改善，本府教育局業以 110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036787000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33 萬 4,722 元，該校刻正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10 年 11 月底完成改善；另置物櫃、書包櫃、洗手臺及馬桶設備改善等，經該校評估將於幼兒園教室耐震補強完成後，另案申請補助。</p> <p>二、另建置風雨球場部分，教育局業以 110 年 9 月 29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037044000 號函核定學校建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契約，俟該校完成簽約程序即可施作。</p>
------	--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教育局協助成功特殊學校興建適合不同障礙類別的共享遊戲空間。

說明：

- 一、高雄是一個友善的城市，但是否友善取決於對待弱勢學生的態度，成功啟智學校顯得太弱勢，該校應該享有更多的教育資源才對。
- 二、成功特殊學校目前欠缺「全校集合與活動」空間，應該要比照鳳山區正義國小打造一座適合不同障礙類別的戶外共享遊戲空間，該校教學大樓與行政大樓之間的空地就非常適合。
- 三、不能因為少而不為，除了興建一座共融式無障礙遊樂場外，成功特殊學校還要興建一座能容納 160 人的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
- 四、該校目前欠缺活動中心，全校 133 位小朋友只能委屈坐在川堂集會，因此需要一座活動中心，內部同時可以闢建體適能運動教室，建立有愛無礙的學習空間。
- 五、家庭中有一位智能障礙或肢障的孩子，是父母經濟及照護的一個甜蜜負擔，也是健康家庭所無法想像的，教育單位都應把這些身心障礙的學子當作自己的家人，協助爭取更多資源挹注，身心障礙學童應該享有更多教育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037794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協助成功特殊學校興建適合不同障礙類別的共享遊戲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有關本市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共融遊戲場及活動中心建置案，說明如下：</p> <p>一、共融遊戲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已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核定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度共融式無障礙遊樂場計畫經費 372 萬元，國教署補助 300 萬元，另由教育局補助 50 萬 4,000 元，餘由該校自籌，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函知該校在案。</p> <p>二、活動中心建置案：</p> <p>(一)教育局前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函送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興建工程計畫至國教署爭取經費挹注，該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函復教育局錄案辦理。</p> <p>(二)國教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場勘及 109 年 1 月 6 日函送教育局場勘紀錄，並表示本案工程經費過高，宜再評估實際需求及經費合理性。</p> <p>(三)案經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召開校務會議重新評估實際需求及經費合理性，於 109 年 3 月 9 日函復教育局「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暫緩辦理，教育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知國教署。</p> <p>(四)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希在原計畫項目架構下，回歸校內原基本需求，先行申請「運動訓練室（30 人規模）」項目，教育局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及 110 年 2 月 20 日請該校依實際需求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p> <p>(五)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4 月 23 日請貴席及教育局一同出席「運動訓練室興建工程申請計畫進度說明會」，並決議如下：本案場館需考量全校師生及家長人數，擴增規模至可容納 160 人活動空間量體。</p> <p>(六)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 5 月 6 日函送「運動訓練室興建工程（160 人規模）」申請計畫，經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3 日函向國教署申請經費挹注，國教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函復表示因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先行錄案研議，並俟具體結果另案函復。</p>
------	---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教育局協助改善包括前鎮國小、樂群國小、明正國小、愛群國小等硬體設備，完善教學環境。

說明：

- 一、樂群國小活動中心天花板滲水、室內會積水、鐵件生鏽。
- 二、明正國小 PU 跑道破損要全面翻新，高雄市體操館就坐落在明正國小，教育局應該要把握進度，讓其早日完工啟用。
- 三、明正國小的教學設備要有所提升，該校還缺 20 台多媒體顯示器，希望教育局儘快補助，校舍也很老舊，外牆及樓層水泥崩塌，嚴重影響到教學環境。
- 四、愛群國小運動場跑道龜裂破損嚴重，遇雨積水不退，有潛藏危機，司令台及警衛室都很老舊，建置都超過三十多年了，牆壁壁癌嚴重，油漆脫落粉塵四散。
- 五、愛群國小的體育球隊很優秀，比賽經常得獎，但是少了一面擊球牆，有了擊球牆就可以提供更多的練習機會。
- 六、前鎮國小活動中心廁所老舊待整修，廁所磁磚損壞、水管漏水、潮濕有異味、沒有省水設計不環保。前鎮國小的中央空調冷氣系統老舊耗電，儘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67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協助改善包括前鎮國小、樂群國小、明正國小、愛群國小等硬體設備，完善教學環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樂群國小（活動中心改善）： 學校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活動中心環境改善案」申請計畫，所需經費 389 萬 2,000 元，教育局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高市教小字第 11032553900 號函報中央。</p> <p>二、明正國小： (一) PU 跑道：教育部體育署業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5688 號函列於補助名單，後續請學校研擬計畫報教育局轉教育部體育署審查。 (二) 體操館新建：教育局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 (三) 多媒體顯示器 20 台：111 年度預算初審補助 13 台經費 84 萬 4,000 元。 (四) 校舍外牆：學校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忠孝樓、和平樓、原民中心、警衛室外牆整修工程」申請計畫，所需經費 1,008 萬元，教育局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高市教小字第 11032640400 號函報中央。</p> <p>三、愛群國小： (一) 跑道：教育部體育署業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5688 號函列於補助名單，後續請學校研擬計畫報教育局轉教育部體育署審查。 (二) 司令台：本案需求經費 9 萬 9,950 元，視 110 年底教育局預算支用情形再行補助。 (三) 警衛室：學校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申請經費補助，教育局並於 5 月 27 日核定補助 9 萬 9,000 元。 (四) 擊球牆：教育局業於 110 年 8 月 5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5304400 號函核定補助 72 萬 4,327 元。</p> <p>四、前鎮國小： (一) 活動中心廁所：將由教育局協助學校向中央提報「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申請經費辦理整體改善。 (二) 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學校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活動中心空調設備改善」申請計畫，所需經費 225 萬元，教育局已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以高市教小字第 11034049400 號函報中央。</p>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本區汕尾國小增設帆船運動相關器材及師資，以利推展帆船運動。

說明：本區汕尾國小位處於汕尾漁港邊，汕尾國小校長及地方熱心人士，善用漁港資源推展帆船活動，唯經費短缺，為提升漁港觀光及帆船運動，建請於汕尾國小內設置訓練中心派駐教練、補充訓練器材以利推展活動。

辦法：請運動發展局協助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7749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本區汕尾國小增設帆船運動相關器材及師資，以利推展帆船運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汕尾國小於 108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高雄市汕尾漁港改善海洋運動基地設施計畫」金額 507 萬元，體育署補助 350 萬元，本市配合款 157 萬元，該計畫於 109 年 6 月執行完畢，添購發展海洋運動基地船艇、浮動碼頭等設備。</p> <p>二、教育局 109 年全額補助汕尾國小辦理「海洋運動遊學體驗活動計畫」25 萬元（內含活動教練鐘點費），以協助該校聘請專業教練進行指導，並透過該基地做為推廣海洋運動教學與訓練之用，提供林園區在地社區民眾、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體驗與教學活動使用，參與活動人數達 331 人次。</p> <p>三、110 年汕尾國小持續推動海洋（水域）運動，教育局協助爭取</p>

體育署補助，獲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資本門 80 萬元充實改善設備、經常門 15 萬 2,000 元（內含活動教練鐘點費）辦理體驗推廣活動供市民學生報名參與，共同打造海洋城市水域運動發展願景。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通盤性檢視各校相關軟硬體資源，消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說明：縣市合併已逾十年，各不同行政區校園硬體設施落差仍大，如風雨球場、PU 跑道、室內教室相關硬體設備各校狀況仍多有不同，建請市府通盤性檢視各校相關軟硬體資源，消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776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通盤性檢視各校相關軟硬體資源，消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074700 號函，函送新修正之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及「教育局所屬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表」，本市學校可依需求申請設置球場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p> <p>二、除上開光電風雨球場，若學校有 PU 跑道整修需求，可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擬計畫，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p> <p>三、為弭平不同行政區學校資源落差，落實有關校園安全及校舍維護，教育局定期彙整學校工程及設備需求，協助學校申請相關經費進行改善，包含緊急修護、年度保養、及長期維護等部分辦理。</p>

四、教育局並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教育局依各校實際需求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俾利學校進行教學場域改善及教學設備購置。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活化學校閒置空間。

說明：因應少子化，閒置之學校教室空間可以與社區鄰里做結合，做為社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757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活化學校閒置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掌握本市各級學校校舍空間使用情形，每學年初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進行校園閒置空間盤點，清查結果提供予本府各機關參考，亦同步將資訊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p> <p>二、本府教育局執行校園閒置空間專案績效卓著，102 年至 109 年共活化 26 個行政區 81 校（含 516 間教室、18 處空地及 9 個舊校區全區活化），除有效整合資源，解決社會問題，回應民眾需求外，更賦予校園空間新生命，創造校園空間效益極大化。</p> <p>三、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照十年計畫 2.0」國家政策，目前校園空間活化用途以銀髮照護、公幼托育及社會福利為主要部分。</p> <p>四、配合衛生局「一國中學區一日照」計畫，已提供本市校園空間</p>

於新興區大同國小及鼓山區鼓岩國小等 2 校設置日照中心，110 年刻正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前金區建國國小及前鎮區興仁國中設置，未來規劃前鎮區前鎮國小、仁武區竹後國小、美濃區龍肚國小、旗山區溪洲國小及小港區鳳林國中等 5 校空間進行設置。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雙語教學從小開始，增加競爭力。

說明：

- 一、配合國家發展，因應國際社會需求，讓台灣學童與國際化接軌，讓雙語教育更落實至日常教育。
- 二、利用不同多元的教材增加學子學習興趣，提升學生英語程度，培養下一代競爭力。

辦法：請教育局加強雙語教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03761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雙語教學從小開始，增加競爭力。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府教育局規劃多元適性雙語教育計畫，外籍教學人員聘僱及雙語課程中師培訓雙軌並進，並期普及雙語教育資源，達成「校校有雙語」之願景。 一、本府教育局延續發展雙語教育向下扎根，於 109 學年度辦理雙語教育計畫共 9 項，核定學校共 82 校，推動計畫如「客華英三語課程」、「雙語實驗課程」，利用雙語或三語為課堂教學語言，導入彈性或健康與體育課程，營造學習情境，提升語文能力。 二、110 學年度規劃 15 項特色計畫，積極爭取中央雙語教育資源，另規劃 3 項雙語創新方案「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雙語教

育培訓基地」及「雙語活動計畫」補助並支持學校辦理雙語課內外活動，據以聘僱中山及文藻大學培訓之外籍教學助理或學校透過多元管道自聘之外籍教學人員，運用彈性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主題式雙語活動，以達成校校有雙語資源，覆蓋率達 100%。

三、持續推動既有雙語專案計畫，聘僱外籍教學人員與中師協同授課，發展雙語課程並增進中師雙語授課專業知能，例如幼兒教育階段「雙向並進、向下扎根」雙語教育計畫，國中小教育階段「雙語特色學校計畫」、「雙語實驗課程計畫」，高中教育階段「國際專班計畫」。

未來本府教育局以「校校有雙語·高雄領先行」願景，提供學生自然語言學習環境，增進其英語溝通能力及學習興趣，本市雙語教育政策基於資源普及化並厚植學子雙語力及國際競爭力，引發外語學習動機，透過循序漸進且系統化政策與配套，期達成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目標。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楠梓區人口大幅增長造成楠梓國小、援中國小班級數不足，建請教育局積極研議增設班級數方案。

說明：

- 一、近年楠梓區建案大增，遷入新住戶人口大幅成長，導致轄區內多個小學班級數不足，使居民無法就近就讀，民怨四起。
- 二、除規劃楠梓國小校舍改建以新增班級教室之外，轄區內仍有文小 1、文小 2 等校園預定地，建請研議規劃使用，積極利用本市現有資源，協助援中國小改善未來學齡人口超出班級負荷量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675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人口大幅增長造成楠梓國小、援中國小班級數不足，建請教育局積極研議增設班級數方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110）學年度楠梓區國小總量管制學校計有楠梓國小、援中國小及右昌國小等 3 校。 二、楠梓國小 110 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控管總班級數 65 班，鑑於該校校舍空間有限，本府 109 年 3 月 19 日及 110 年 1 月 18 日核定「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整體計畫，總經費 3 億 6,024 萬 2,000 元，預計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校舍 2 棟及地上四層校舍 1 棟，113 年度完工，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未來班級規模達國小普通班（含藝才班）91 班、集中式特教班 2 班、幼兒園 6 班。

三、另高雄大學周邊之援中國小目前班級數 30 班（普通班 28 班、特教班 1 班、幼兒園 1 班），原有教室 60 間。經評估學區未來 5 年學齡人口資料及班級數，該校應有教室 68 間，不足 8 間。因該校「舊前棟」老舊且耐震力不足，經報教育部核定拆除重建工程，已於 108 年度拆除舊前棟 12 間教室，新建 20 間教室已於 110 年 3 月底完工，較原先增加 8 間教室；110 學年度較 109 學年度增加 1 班，應符學區就學需求。

四、援中國小鄰近學校橋頭區甲圍國小因西棟及北棟校舍老舊，藉由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擴增校舍並重新劃分學區，解決高雄大學周邊就學需求，相關評估作業刻正由教育局辦理中。

五、教育局未來仍將持續關注楠梓區出生人口，針對援中國小周邊校舍增建需求，持續就藍田里文小 2 進行設校評估，並挹注藍田里周邊學校資源，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差異，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林宛蓉

案由：建請改善蚵寮國小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

說明：蚵寮國小今年適逢百年校慶是地方大事，但操場 PU 跑道破損，學生使用容易摔倒受傷，且週遭排水不良，如果有新跑道將讓校友們耳目一新，建請市府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補助重建操場跑道及改善週遭排水系統。

辦法：建請市府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7805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蚵寮國小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蚵寮國小操場 PU 跑道設施損壞，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教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0035688 號函同意補助。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教育局增設公立幼兒園、以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增加 3 歲幼生入園名額。

說明：

- 一、依照教育局提供資料顯示，本市 3 歲幼兒的幼兒園入園率僅 71.87%，遠低於 4 歲入園率 90.35% 及 5 歲入園率 95.32%。
- 二、教育局公佈「高雄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招生順位序第一順位為 5 足歲、第二順位為 4 足歲，而 3 歲足幼兒則居最末順位，導致 3 歲幼兒入園名額明顯不足。
- 三、依現行「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幼兒如無法進入公立幼兒園或準公共化幼兒園而就讀私幼時，家長每月學費負擔將多支出近萬元，故現行招生作業規範與有限的入園名額，顯已損害 3 歲幼兒家長之權益。

辦法：建請教育局增設公立幼兒園、以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以增加 3 歲幼生錄取名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037825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教育局增設公立幼兒園、以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增加 3 歲幼生入園名額。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訂定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訂定於招收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後，3-5 歲班公立幼兒園由「就

近入園」5 足歲幼兒依序向下招收。另為保障學區內幼兒就學權益，「就近入園」3 足歲幼兒之錄取序位仍優先於「設籍本市」5 足歲幼兒。

二、本市公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規劃建置新設 3 園、79 班、2,461 名額，其中 3 園、43 班、1,623 名額已招生，另 36 班、838 名額採新建工程，將加速新建工程執行，以達全市共 215 園、可提供 1 萬 7,559 名額；非營利幼兒園規劃建置新設 17 園、134 班、3,474 名額，其中 12 園、98 班、2,548 名額於 110 學年度招生，另 5 園、36 班、926 名額採新建工程，將加速工程執行，以達全市共 47 園、可提供 7,114 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可突破 4 成。

三、110 學年度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計 229 園，提供 2 萬 9,771 個名額，較 109 學年度增加 70 園、1 萬 137 個名額，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比率達 8 成。

四、教育局將針對各行政區平價化教保服務供需情形，持續盤點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鼓勵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視高職學生就業需求，協助媒合畢業生進入職場，並持續開發產學特色專班，讓本市人才留鄉發展。

說明：

一、依據教育局統計資料顯示，在升學主義高漲的情形下，本市職校的就讀比例逐年下滑，教育部亦指出，原為就業導向的高職體系，畢業後投入職場的就業率僅有 16%，升學率卻在 30 年間由 3% 飆升至幾近 80%，從而衍生基礎技術人才不足之問題。

二、為加強輔導高職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現行「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以及產學合作開設的「特色專班」皆獲得家長、學生以及業界的良好迴響，顯見如有完善輔導與媒合，高職畢業生並不排斥立即就業。

辦法：建請教育局重視高職學生就業需求，協助媒合畢業生進入職場，並持續開發產學特色專班，讓本市人才留鄉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037760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教育局重視高職學生就業需求，協助媒合畢業生進入職場，並持續開發產學特色專班，讓本市人才留鄉發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推動產學相關專班，計 11 校 33 班，其辦理概況略述如下： (一)特色課程： 1.林園高中「化工科學班」：合作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 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109 人。
- 2.路竹高中「行銷管理專班」：合作單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2 班 64 人。
 - 3.仁武高中「石化專班」：合作單位為仁大工業區 13 家廠商，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94 人。
 - 4.小港高中「機電班」：合作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109 人。
 - 5.六龜高中「機電班」：合作單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39 人。
- (二)產學攜手：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技術型高中及技專院校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爰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計有中正高工、海青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大榮高中、立志高中等 6 校配合中央政策，與技專院校及產業界合作，共計開辦 19 班，提供 623 個就讀名額。
- 二、本府教育局將依學校辦學規劃持續媒合產業資源，供學校評估產學合作事宜，以協助培育在地產業需求人才。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因應疫情與線上教學需求增加，高雄各級校園應廣設班班有直播與線上線下教學平台。

說明：因應疫情時代，未來學校及學生可能會因防疫政策或疫情狀況造成現場教學的不便。線上直播課程與錄製教學影片將會成為重要趨勢。

目前許多學校老師反映錄製教學影片遇到許多麻煩，包括轉檔困難且耗時、受限硬體影響拍攝品質等。

目前高雄女中已於各間教室設置高畫質直播攝影機，以及全校通用的資訊雲端平台，深受教師、學生的好評，建議高雄市可參考高雄女中之經驗，將雲端教學平台與教室直播系統引入各級學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037553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因應疫情與線上教學需求增加，高雄各級校園應廣設班班有直播與線上線下教學平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生，針對停課期間教師與學生進行線上線下學習，教育局協助本市學校辦理如下：</p> <p>(一)完成全市 342 所國中小網路環境佈建，提升本市學校頻寬 300M 至 1G，讓校園網路環境可支援智慧學習需求，打造智慧校園基礎。</p> <p>(二)購置 7,600 套資訊整合控制器，於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室建置</p>

- 智慧教室環境，整合教室設備，讓教師教學時更多元運用。
- (三)建構自主學習完善網絡，師生可使用本市 4 朵雲（達學堂、遊戲雲、影音雲、儲存雲）、教育部及民間資源等，進行「備課」、「教學」、「指派作業」及「複習」等教學活動。
- 二、教育局現有達學堂平台提供教師進行直播教學，針對高雄女中學校所建置的設備和平台，教育局規劃參酌雄女直播系統，整合目前學校教室內現有設備及本市達學堂平台，結合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助各縣（市）居家學習實施計畫，補助學校建置線上線下智慧教學環境，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先建置完成 100 間教室，視學校線上線下進行情形，再行調整或爭取編列預算擴大辦理。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鑑於高等教育之弊，建請市府研擬人才分流制度，以達學倫理論、實務實踐、專業技術之人才明確分流，適時挹注於社會各勞動階層。

說明：目前世界各國極力推動高等教育，導致家長錯植教育價值觀念，誤以為非讀至大學、博碩士不可，否則將無法與同儕競爭，致使社會勞動階層分佈不均，有些行業卻有請不到工之困境，在今日失業率高漲的時代，可謂相當諷刺。惟這些請「嘸工」之行業，非薪資不高，僅因高勞動性，故為導正社會價值觀念，應從教育逐步推展。

古諺有云：「行行有狀元。」因此各行各業均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應無士農工商之階級差別，均為國家砥柱，不可有貴賤之分。現今凡觀高中或高職學校，於校園門口張貼均為升學排行榜，而技職研發、證照之取得及技術製程之改良卻乏人問津，此等將教育人才全推往高科技研發，卻疏忽基礎研發，實非國家舉薦人才之幸。是建請市府研擬明確計畫，將高中及高職學習方針明確區分，並使技職體系之人才，充分肯認技職服務之光榮感，且為社會普世價值所認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03783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鑑於高等教育之弊，建請市府研擬人才分流制度，以達學倫理論、實務實踐、專業技術之人才明確分流，適時挹注於社會各勞動階層。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中央政策及在地產業需求，以產官學技職教育合作模式推

動本市技職人才培育策略：

- (一)建教合作：透過學校與機構合作，提供學生一邊在學校學習，一邊到機構實習，以就業準備為理念，養成學生實務能力及經驗，開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110 學年度計樹德家商等 5 校 5 類科 81 班 2,897 人（含僑生）。
- (二)特色課程：林園高中、路竹高中、仁武高中、小港高中、六龜高中等 5 校分別與中油、台糖、仁大工業區、台電及台水在地產業合作開辦產學專班，除於就學期間給予符合資格之專班學生獎學金鼓勵外，亦於畢業後依規範入職管道（如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等）保障名額進入產業服務，以達到在地人才在地就業之需求，110 學年度合計開辦 11 班 329 人。
- (三)產學攜手：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技術型高中及技專院校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爰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10 學年度計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中等 2 校配合中央政策，與技專院校及產業界合作，合計開辦 5 班，提供 412 個就讀名額。
- (四)就業導向：鼓勵學校培育產業需求之人才，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共同規劃推展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專班，期能協助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並提升學生就業意願及比率，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110 學年度計樹德家商等 4 校開辦 6 班，提供 205 個就讀名額。
- (五)創新產學：因應新興產業發展人才需求及配合中央政策執行，積極鼓勵學校開辦電競產業及長期照顧相關科班，為本市培養新興產業人才。110 學年度電競科班計立志高中、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等 3 校，開辦 7 班，提供 315 個就讀名額。110 學年度照顧服務科計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等 2 校，開辦 4 班，提供 180 個就讀名額。

二、將持續推動本市高中職學校技職人才培育事宜。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議優先研擬本市偏鄉地區「線上線下教學」計畫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以達城鄉教育資源均衡。

說明：本市偏鄉教學品質，常因編制員額不足造成業務量過大，釀成師資流動頻繁，新進師資良莠不齊，教學經驗不足，又學生須不斷適應不同老師的教學方式，進而有「學習落差」；在資訊爆發的年代，偏鄉學校訊息接收、發送、解讀的能力和設備相較不足，形成「數位落差」。在教育資源上，偏鄉學校設備欠缺、經費不足、教學環境不佳等，足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求學意願。

因此建議市政府優先於偏鄉試辦「線上線下教學」計畫，補助其擴充設備所需經費，促使偏鄉學生享有都市之教育品質。本計畫之效益為減少偏鄉師資流動率，提升學生受教品質，使其擁有都市名校般之師資，並彌補偏鄉長久以來師資不足之陳弊，以平衡「城鄉教學資源」之差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038038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建議優先研擬本市偏鄉地區「線上線下教學」計畫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以達城鄉教育資源均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生，針對停課期間教師與學生進行線上線下學習，教育局協助本市學校辦理如下：

- (一)完成全市 342 所國中小網路環境佈建，提升本市學校頻寬 300M 至 1G，讓校園網路環境可支援智慧學習需求，打造智慧校園基礎。
 - (二)購置 7,600 套資訊整合控制器，於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室建置智慧教室環境，整合教室設備，讓教師教學時更多元運用。
 - (三)建構自主學習完善網絡，師生可使用本市 4 朵雲（達學堂、遊戲雲、影音雲、儲存雲）、教育部及民間資源等，進行「備課」、「教學」、「指派作業」及「複習」等教學活動。
- 二、教育局現有達學堂平台提供教師進行直播教學，針對高雄女中學校所建置的設備和平台，教育局規劃參酌雄女直播系統，整合目前學校教室內現有設備及本市達學堂平台，結合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助各縣（市）居家學習實施計畫，優先補助偏鄉學校建置線上線下智慧教學環境，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先建置完成 100 間教室（每間教室有固定式攝影機，搭配線上線下教學平台），視學校線上線下教學推動情形，再行調整或爭取編列預算擴大辦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明義國小增設籃球場遮雨棚。

說明：明義國小目前籃球場無任何遮蔽物，大熱天或下雨天學生就無法使用此設施，建請能夠增設遮雨棚，讓學生在任何時候都可於此運動。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7760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明義國小增設籃球場遮雨棚。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詢明義國小曾邀請光電廠商到校評估，惟廠商表示學校球場離校舍距離過遠，施作光電球場恐不敷成本。 二、已請學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擬計畫申請補助設置風雨球場，並檢附光電廠商評估不適合施作光電球場相關說明，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建請協助林園區汕尾國小改善校園積水問題建置排水設施。

說明：

- 一、位在高雄最南端且鄰近汕尾漁港的汕尾國小，是歷史很悠久的一間傳統小校，校地也大多是私人用地與台糖地，長久以來都有莫名積水問題，起因竟是因為沒有建置排水設施系統。
- 二、校園鄰近漁港更有海水倒灌發生可能性，雨季即將到來，積水問題更會衍生孳生病媒蚊問題。

辦法：

- 一、有關市府教育局在汕尾國小校地規劃和安全考量上，可以積極的研擬改善方針，協助汕尾國小可以有更友善安全的教學場域。
- 二、請水利局在市區排水上可以將校園附近周邊重新盤點規劃，解決長期以來的積水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724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協助林園區汕尾國小改善校園積水問題建置排水設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汕尾國小積水排水問題，經市府水利局前往會勘，發現汕尾國小排水溝阻塞係因為校外通往汕尾漁港的排水溝內裝設中華電信公司箱涵，其損壞掉落導致阻塞排水，經通知中華電信公司派員修復完畢後，汕尾國小校內已無積水問題。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王義雄

案由：研議比照台北市透過 LINE@辦理學童上下課打卡通知回報。

說明：透過打卡回報，讓家長更能掌握孩子動向，減少接送空檔死角衍生憾事。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038323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研議比照台北市透過 LINE@辦理學童上下課打卡通知回報。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台北市 LINE@學童上下課打卡通知，係結合該市數位學生證系統進行，本市數位學生證製發因未包含國中小學生，目前無法全面提供全市學生 LINE@上下課打卡功能，且使用 LINE@服務需另行計費，財政負擔龐大。 二、本市數位學生證僅製發高中職學生原因如下： (一)學生家長反映個資保護管理疑慮。 (二)國中小採學區制，使用一卡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需求較少。 (三)國中小學生不易保管卡片造成遺失，必須自行負擔費用換發新證。 (四)本局補助每位學生製卡費用 75 元，以本市國中小學生數（約 17 萬 7,000 人）計算需 1,327 萬 5,000 元，且每年仍須負擔新生製卡費用，財政負擔龐大。 三、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系統建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

度編列「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供各縣市申請，協助加強建置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等校園安全設施。教育局後續將持續積極爭取該計畫經費，以維護本市校園安全。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多元利用現有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兒園數量，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說明：

- 一、本市公幼名額嚴重不足，市府應多元利用現有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兒園數量，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 二、目前新北市設立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有 1,053 家，台北市有 722 家，但高雄市只有 370 家，讓許多家長擔心及關心，如何減輕家長教育負擔，市府研議好配套措施，才不會讓家長惶恐！
- 三、另外準公共化幼兒園部分，政府應鼓勵私立園所加入，收費更接近公立幼兒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037825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多元利用現有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兒園數量，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規劃建置新設 3 園、79 班、2,461 名額，其中 3 園、43 班、1,623 名額已招生，另 36 班、838 名額採新建工程，將加速新建工程執行，以達全市共 215 園、可提供 1 萬 7,559 名額；非營利幼兒園規劃建置新設 17 園、134 班、3,474 名額，其中 12 園、98 班、2,548 名額於 110 學年度招生，

另 5 園、36 班、926 名額採新建工程，將加速工程執行，以達全市共 47 園、可提供 7,114 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可突破 4 成。

二、110 學年度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計 229 園，提供 2 萬 9,771 個名額，較 109 學年度增加 70 園、1 萬 137 個名額，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比率達 8 成。

三、本府教育局將針對各行政區平價化教保服務供需情形，持續盤點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鼓勵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毒品進入校園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毒品防治需要大家的參與，請市府有關局處加強宣導並取締，維護青少年學生身心健康。

說明：

- 一、校園吸食毒品的案件，多數青少年學生受到好奇心驅使，致毒品氾濫情況與日俱增，甚至成為校園內一股的次文化流行。
- 二、防治青少年犯罪是社會治安維護的最前置也是最基礎工作，特別是毒品入侵校園更是需要大家關注，如何避免毒品進入校園進而誘使青少年學生吸食，必須請市府有關局處加強宣導並取締。
- 三、青少年學生長時間待在校園，學校應該結合教育局、毒防局、警察局等，加強青少年學生認識毒品，強化心理建設與法治教育，灌輸正確觀念，讓他們清楚知道接觸毒品、誤觸違法之事的嚴重後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037556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毒品進入校園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毒品防治需要大家的參與，請市府有關局處加強宣導並取締，維護青少年學生身心健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反毒入班宣導： 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識毒策略－全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教育局運用教育部國教署開發之連貫性教材結合生活技能訓練、

新興毒品危害認知、辨識能力、拒毒技巧等多元課程，培訓各校教師、家長志工擔任反毒入班宣導師資，目前已培訓三級學校共 706 位師資，以強化學校反毒宣教能量。109 年總班級數 5,612 班，入班宣導率達 9 成以上，110 年持續辦理中。

二、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

(一) 110 年截至 9 月底辦理教育人員反毒增能研習計 189 場，9,228 人次參與，研習重點為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

(二) 培訓家長志工擔任反毒繪本說故事媽媽，於國小晨光時間運用有趣的反毒繪本實施反毒宣導。目前已培訓國小 570 位反毒繪本家長志工。

三、開發創意教材教具：

為讓反毒教學不再框架於口說宣導，除了提供分齡反毒摺頁、擬真毒品樣態盒、反毒繪本、反毒體感遊戲及 VR 虛擬遊戲外，配合時下青少年熱愛之「桌遊」，開發本市特色反毒桌遊，運用有趣桌遊遊戲融入「新興毒品」及「拒毒八招」等意象，並辦理「反毒桌遊初階師資培訓活動」，培訓家長志工、教官及國中教師。

四、辦理多元特色活動：

為讓本市學生於「做中學」當中，潛移默化產生防毒、識毒及拒毒觀念，教育局辦理探索教育、校園反毒角創意競賽、拒毒萌芽反毒小領航員培訓及校園反毒梗圖創作比賽等各項多元特色活動，讓學生於課暇之餘，參加活動以健全身心發展，並能強化自我信心，勇於向毒品說不。

五、建立網路反毒宣導資源：

教育局建構「高雄市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統整各類宣導資源，並加入近期新興毒品（PMMA、笑氣）資訊，將宣導教材分齡化，提供校園師生快速取得資訊。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由：校園霸凌事件如何防範、宣導與輔導。

說明：

- 一、近年來校園霸凌、自殘、傷害他人的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統計，108 年校園霸凌通報案有 791 件，確認 210 件，言語霸凌和肢體霸凌為最多，網路霸凌成案有 18 件。
- 二、高雄某高職特教生遭掐脖、反摔，也有部份學生被霸凌後成長過程深陷於霸凌陰影走不出來，甚至導致人格發展偏差。

辦法：

- 一、建請教育局設立專業課程引導學子們情緒管理及預防傷害或被害的教育，以避免憾事發生。
- 二、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 三、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和意識。
- 四、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通報霸凌案件。
- 五、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有效的輔導及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7790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校園霸凌事件如何防範、宣導與輔導。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現有具體作為

- (一)本市設有「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多元管道不漏接」，依案件屬性由本府與學校共同合作，並成立府級委員協助調查。
 - (二)教育局編訂有「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具體建構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知能。
 - (三)每半年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與法政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防制霸凌之策略。
 - (四)自 110 學年度起，國中小外加行政人員減授課節數，以支持學校安排專責人員執行霸凌防制相關業務。
- 二、各級學校對校園霸凌事件宣導之現況
- (一)教育局提供反霸凌宣導公版簡報，結合友善校園週活動，由校長親自宣導，另製作各項文宣小物，使學生勇於面對與通報霸凌事件。
 - (二)利用三級校長會議、各級學校學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強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對於防制校園霸凌之認知，進而積極規劃相關宣導作為。
 - (三)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持續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落實早期發現、處理與輔導。
- 三、各級學校對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機制與作為
- (一)辦理「修復式正義」主題研習，另利用輔導人員進修之機會，提升霸凌事件心理輔導知能，建構完整之輔導網絡。
 - (二)鼓勵學校設計主題課程或採議題融入課程方式，必要時辦理教師工作坊，藉以深化各級學校師生對於霸凌心理輔導機制之認同。
 - (三)配合友善校園週活動之辦理期程納入相關宣導，使學生能勇於面對霸凌事件，並願意接受輔導協助。
 - (四)於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五)配合 WISER 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模式，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

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六)持續列管校園霸凌案件，針對確定案件相關學生，規劃定期輔導計畫，確有輔導成效方由學校召開結案會議通過，報教育局解除列管。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由：學校藉著 108 課綱發展明星學校特質，月考試題難度過高。

說明：

- 一、因應 108 課綱，提高閱讀素養題的關係，某些學校出題的方式就像是菁英教育專為資優生命題，沒有考慮到整體同學適性發展。
- 二、例如有學校在國小一年級的考試，剛升上小一第一次數學科考試，就出三面試題，滿滿的國字注音，孩子剛學完注音，這麼多的國字有辦法消化嗎？小一國語科給一段文章就要找出 10 個國字改錯。請問官員你們自己做的到嗎？是否已超出國小一年級的能力範圍？
- 三、難道把學生都考倒了，造成家長的恐慌。學校才會很有水準嗎？請市長和教育局要重視國民教育，為我們的民族幼苗，立下良好的學習基礎和環境。
- 四、學校單位請家長對考卷有問題找導師，導師如果不是良善的溝通平台，是否有其它的管道可以發聲，怕孩子被貼標籤，是否協助家長與學校建立溝通管道。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59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學校藉著 108 課綱發展明星學校特質，月考試題難度過高。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 5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及檔案評量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二)第 7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人員，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三)爰成績評量係教師專業自主之範疇，亦為教師責任，應由教師依據其教學計畫及目標決定評量範圍、方式及標準，並負責學生評量之完整過程。
- 二、國民小學階段領域學習課程配合課程綱要、融入核心素養議題外，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故施行評量著重於瞭解學生是否達到單元設定學習目標，並透過教師即時回饋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且教師得視教學現場需要適時調整評量方式，並於班親會說明教學理念及評量標準，保持親師溝通管道暢通。
- 三、本府教育局督導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目標及評量之規定，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落實執行審題及試題分析機制，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公平性及確實保障學生權益；並於教務主任及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落實上開評量準則規範。
- 四、關於低年級紙筆評量事宜，教育局建議學校採行評量作為如列：
- (一)平時教學：應以培養學生定期閱讀（Input），養成溝通表達（Output）習慣，因為是低年級，可使用圖形表達亦可，並於平時補充適合學生的文本，強化閱讀策略教學（教導學生運用「切句子」的策略），引導學生進行閱讀理解。
- (二)紙筆評量：數學領域可考慮一年級學生作答時注意力集中的時間限制，建議減少試題的數量，以 20-25 子題為宜，試題情境選用應貼近學生生活經驗，減少與問題情境無關的文字敘述。國語領域評量應隨教學目標而定，因此評量與教學應有高度連結，且應關注學童認知發展階段，即使運用近側發展區概念，仍應在平日有所指導，或於題幹敘述中給予引導語。
- (三)測驗後檢討：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試題分析，以了解學生盲點，及試題難易度，並據以調整評量內容，精進教師教學模式，以回饋學生學習。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由：各學校正職老師與代課老師專業的標準。

說明：

- 一、近來因為防疫期間學校都停課，學生都在家自學或視訊教學，正職與代課老師授課標準是否同一水平？
- 二、在國小部分孩子上學校求學，家長大部分不知道老師怎麼教學，因這次疫情很多家長在一旁陪同，有些家長反應完全聽不懂老師在說什麼？
- 三、有些正職老師也反應，代課老師素質不是同一水平，正職老師上課，代課老師協同教學，結果代課老師在一旁做自己的事。
- 四、各校缺師資由各學校網路公告，經過面試或試教才會錄取，有些學校只能求有學歷符合資格，而無法要求素質或教學品質。

辦法：教育局是否任用代課老師的資格標準一致，受訓一貫流程，不誤教育學子的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037764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各學校正職老師與代課老師專業的標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按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明定，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取得教師證書。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參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聯合教師甄選或部分學校自辦之教師甄選。
- 二、次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略以，辦理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爰正式教師聘任需經長時間師資培育之歷程，取得教師證書，並依序通過教師甄試初試、複試，經公告錄取後分發學校，始具備專任教師資格。
- 三、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程序辦理，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學校聘任未滿 3 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聘任之。
- 四、綜上，本市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爰公告錄取之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應具備相當專業知能，且代課教師聘任係各校依需求就上開法規規定權責辦理。本局將持續督導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法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事宜，俾落實合法透明之教師甄選制度。

教育類：第 6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研議本市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多元轉帳捐款方案。

說明：教育部自 97 年起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鼓勵學校設立專戶並透過公開網路平臺－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向社會大眾募捐，協助校內經濟弱勢學子順利求學，結合社會大眾與政府的力量，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並於 103 年頒布「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明定教育儲蓄戶運作相關規範，捐款流向公開透明，保障弱勢學生及捐款人的權益。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公立學校必需在代理公庫銀行開立專戶，本市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是與高雄銀行合作，惟各學校專戶因公庫性質關係，因此未開放代理公庫之帳戶 ATM 轉帳，只能臨櫃辦理。以現代人工作繁忙與交易習慣，臨櫃辦理較為不便，以致讓想捐款之愛心人士打消念頭，建請教育局與高雄銀行研議，「教育儲蓄戶」多元方式捐款（ATM、線上轉帳）之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79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研議本市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多元轉帳捐款方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係依據中央「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與高雄銀行

公庫部協商討論「教育儲蓄戶」採多元方式捐款（ATM、線上轉帳）之可行性，本府教育局將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高雄銀行協商討論定案後配合執行辦理。

教育類：第 6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研議放寬學校校外教學租用遊覽大客車車齡年限。

說明：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租用車齡五年以下合法之營業大客車為原則，惟今年 2 月以廣納各界意見，函示各學校得以因地制宜處理。

近二年受疫情影響，旅遊業嚴重受到衝擊，遊覽車也全面停擺，但車齡卻不會因為未營運而停滯，遊覽車車齡也在受疫情影響期間增長約兩年。

建請教育局在考量遊覽車車況完善並經過官方嚴格檢驗標準之情況下（例如：評鑑甲等以上的業者），研議放寬學校校外教學租用遊覽大客車車齡年限至七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7769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研議放寬學校校外教學租用遊覽大客車車齡年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國內疫情已趨緩，學校原規劃之戶外教育課程已配合疫情變化，因應防疫措施滾動調整辦理方式。 二、有關遊覽車年限規定，依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以車齡為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教育局業已收集本

市國中小學意見，多數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仍以考量學生安全，多使用車齡五年內車輛；另，徵詢其他六都相關作法，目前均仍維持五年內規定。

三、考量學校師生校外教學活動安全及未來疫情發展狀況仍需持續關注，如有必要，未來再邀請相關團體如家長團體、學校及專家學者收集意見再行研議。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請全面檢討本市公共幼兒園數量嚴重不足問題，要求增加公共幼兒園，以降低家庭負擔。

說明：現在家庭結構多為雙薪家庭，目前高雄市的公共幼兒園數量仍然不足，私立幼兒園收費對於大部分家庭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037767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請全面檢討本市公共幼兒園數量嚴重不足問題，要求增加公共幼兒園，以降低家庭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10 學年度已規劃建置增加 5,935 個名額，其中 4,171 個名額已於 110 學年度招生，另針對本市公共化需求量大，但已無閒置校舍空間可利用之行政區，已規劃採新建方式增加 1,764 個名額，將加速新建工程執行，以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達 2 萬 4,673 個名額，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比率 4 成。</p> <p>二、另 110 學年度鼓勵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計 229 園，提供 2 萬 9,771 個名額，較 109 學年度增加 70 園、1 萬 137 個名額，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比率達 8 成。</p> <p>三、本府教育局將針對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需情形，持續盤點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鼓勵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為準公共幼兒園，以提供家長平價的教保服務。</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教育類：第 6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速改善梓官區蚵寮國小 PU 跑道，增添岡山區竹圍國小之體操設施。

說明：梓官區蚵寮國小將迎百年校慶，建請教育局加速改善該校 PU 跑道；另岡山區竹圍國小於體操賽事上成績亮眼，卻未備有足夠之運動訓練設施，建請教育局加速改善嘉惠師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7806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加速改善梓官區蚵寮國小 PU 跑道，增添岡山區竹圍國小之體操設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蚵寮國小操場 PU 跑道設施損壞，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教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0035688 號函同意補助。 二、有關竹圍國小之體操設施，教育局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1033902300 號函送該校計畫向教育部署爭取經費補助，尚未核定，持續向體育署追蹤。

教育類：第 6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教育局落實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之政策，並將「燕巢地質公園」、「燕巢動物關愛園區」、「彌陀海岸光廊」，列入戶外教學景點。

說明：為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認識台灣及高雄鄉土，建請教育局落實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之政策，並將「燕巢地質公園」、「燕巢動物關愛園區」、「彌陀海岸光廊」、列入戶外教學地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7768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議教育局落實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之政策，並將「燕巢地質公園」、「燕巢動物關愛園區」、「彌陀海岸光廊」，列入戶外教學景點。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行政院「向山致敬」與「向海致敬」政策，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本府教育局已配合於 110 學年度成立本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透過中心組織運作及資源整合，發展本市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及課程。</p> <p>二、地質公園於近二年學校規劃戶外教育活動時，已常被列為踏查之路線景點之一，深具教育意義。為配合 110 學年度本市整體計畫之推動，亦將「燕巢地質公園」、「燕巢動物關愛園區」、「彌陀海岸光廊」作為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發展學習路線學習點，期透過教師增能培訓並帶領學生實地踏查，將路線推廣至本市學校，落實於課程中。</p>

教育類：第 70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 12 歲以下孩童於學校園時，因無法施打疫苗的因應措施，減少交叉感染的可能性。

說明：

- 一、學校即將開學，孩童即將大量彼此接觸。
- 二、目前只有學校老師能施打，學生並不在施打名冊內。
- 三、教育局提前預防與部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7536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 12 歲以下孩童於學校園時，因無法施打疫苗的因應措施，減少交叉感染的可能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局為維護校園環境安全，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函請各校配合並落實辦理：</p> <p>(一)服務及入校條件：包含校內工作人員快篩機制、入校園規定（實聯制、量測體溫等），落實生病不上班（課）。</p> <p>(二)開學前防疫整備：定期召開校內防疫會議、防疫物資整備等。</p> <p>(三)開學後防疫措施：強調個人衛生的維持、環境定期消毒清潔、教學活動的調整、餐飲防疫管理等。</p> <p>(四)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與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督導學校依據教</p>

- 育局於 110 年 5 月 20 日「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 二、另為及時遏阻疫情進入本市校園，教育局再於同月 27 日函知學校加強提醒各校有關學校工作人員應落實 COVID-19 疫苗接種或完成快篩，並不定時實地抽查學校有無確實辦理快篩審查機制、防疫宣導及整備物資等，以確保師生健康無虞。
 - 三、為提升學生防疫智識，教育局於同月 31 日函知各校為防範開學後校園傳染病疫情升溫，開學首日辦理防疫衛教，並持續落實傳染病防疫措施，進而落實生活上防疫措施（如勤洗手、隨時注意自我身體健康狀況並適時報告師長等）。
 - 四、校園防疫措施隨時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最新防疫措施滾動修正辦理。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教育局擴大編制兩班三組。

說明：

- 一、109 年國教署補助 819 萬，高市自籌 91 萬，共計 15 所國中參與。110 年國教署補助 951 萬高市自籌 365 萬，共 17 所國中、4 所國小參與。
- 二、這兩年實施學校『待加強 50%』與『精熟比例』之成效，皆顯示英文、數學，有改善與進步的趨勢。
- 三、應增中央預算補助，擴大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7826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教育局擴大編制兩班三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本府教育局積極鼓勵轄下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踴躍申請，110 學年度申請通過並執行之學校英文及數學各 5 校，英數皆參與之學校共 2 校。惟因國教署試辦計畫對於班級數及學校規模之要求，故參與之學校數有限。 二、自 109 學年度起，本府教育局進一步規劃得由校內正式教師參與本市自辦之八、九年級適性分組教學以及針對七年級辦理之「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試辦英語與數學領域適性分組向

下延伸計畫」，期將原於八、九年級實施之計畫得以向下延伸至七年級，讓學力需提升之學生得以及早獲得學習扶助。110 學年度除國中階段持續推動辦理外，亦以試辦方式國小高年級。本方案除可於課堂中落實差異化教學，亦可穩定校內師資，避免因少子化造成學校減班導致師資大幅流動。所需經費皆由本府教育局自籌。

三、本市持續鼓勵並推動兩班三組試辦計畫，並配合滿天星計畫轉型規劃方案，編列專案經費以擴及更多學校。109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 819 萬 7,105 元、高雄市自籌 91 萬 4,171 元。110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 951 萬 4,286 元、高雄市自籌 365 萬 7,180 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教育類：第 7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將國高中、大學、實習老師乃至受認證志工投入國小、國中之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並配給志工點數。

說明：

- 一、學校內的教育方式通常為一位老師教導多名學生，此狀況導致學生吸收速度不一致。
- 二、學生多樣性導致部分學生不習慣於用課餘時段向老師或其他學生請教學習。
- 三、學校提供此種課後資源，讓學生於課後時段有助教協助課業。
- 四、減輕家長於課後須送小孩去安親班的時間與經濟壓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7825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將國高中、大學、實習老師乃至受認證志工投入國小、國中之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並配給志工點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針對欲擔任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師資者，為確保授課教師之專業，要求需參加職前講習並取得證書方能任課。本府教育局為讓更多有志之士得以投入學習扶助之工作，每年皆針對有意願擔任學習扶助教師之三年級以上之大學生、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之社會人士（含實習教師）及退休教師等，辦理職前講習課程，俾協助前開人

員能取得證書。取得證書之人員即可至國教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建置人才招募專區」與學校端進行師資媒合。

二、此外，民間單位（如永齡教育基金會、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會針對其規劃之教材辦理學習扶助師資培訓，獲得該基金會認證資格者可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本府教育局亦鼓勵學校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可至該基金會網站媒合取得認證資格之教師進行授課。

三、另針對課後輔導師資部分，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學校應設課後輔導小組，負責議決活動時間等相關辦理方式，且視需要自行規劃活動，如學習扶助、學習指導、藝文活動、科學活動及多元文化體驗活動等，師資得採外聘方式辦理。是以學校規劃非「學習扶助」之課程活動，係可聘請課程或活動相關專業（長）人員擔任老師，並將核予鐘點費，惟不另行核予志工服務時數。

教育類：第 7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近日溺水意外頻傳，建請教育局針對防溺水教育進入校園進行規劃，協助市民建構正確防溺水基本認知，減少溺水悲劇一再重演。

說明：

- 一、本市長年以海洋首都自居，市民從事水上休閒運動風氣興盛，但溺斃意外頻傳，近日旗津溺水父子案之不幸，更引起市民高度關注，調閱本市近年溺水死亡人數統計，今年第一季死亡人數竟高達 22 人，創自 106 年第四季以來最高紀錄。
- 二、荷蘭因地理氣候因素，如何與水共處為其國家重要政策，在教育方面，荷蘭重視推廣兒童游泳知識，課程項目根據真實情況設計，不只要游泳技巧，更包括溺水發生時的應變訓練。
- 三、承上述，為避免溺水悲劇一再重演，建請教育局規劃防溺水相關教育環節，培養市民建立正確防溺水觀念，讓高雄成為真正的海洋首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7746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近日溺水意外頻傳，建請教育局針對防溺水教育進入校園進行規劃，協助市民建構正確防溺水基本認知，減少溺水悲劇一再重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每年由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研商水域安全措施會議」，針對相關局處防溺水措施進行討論，除加強學生及民眾水域安全教育宣導，並透過場域管理及巡邏預防，於易發生溺水事

- 故區域進行定點、非定點巡邏，以預防學生及民眾溺水事件發生。
- 二、教育局為預防學生溺水事件發生，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全市國小四年級學生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課程優先著重自救能力與防溺水教育。
- 三、本市各級學校訂 5 月份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於進入夏日戲水溺水高峰前，由學校印發《水域安全防溺水宣導單》予學生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減少學童貿然進入河、海、埤、湖、潭而發生溺水之情事。
- 四、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因應防疫需求，校園水域安全防溺水宣導改由各班導師利用班週會等時間，進行班級宣導，倘疫情趨緩並逐步解封，學校在配合防疫措施下，未來仍可引進民間或消防單位等水域安全相關團體，進入校園協助教育宣導事宜。

教育類：第 7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建請貴府儘速研議於本市鳳山區牛稠埔鎮北里等區域新設國民中學，以因應北鳳山人口增長之趨勢。

說明：

- 一、有鑒於北鳳山牛稠埔地區鎮北里等地區持續發展，人口持續成長，各項軟硬體基礎建設亟待積極補強中。
- 二、有鎮北里鄰近之忠誠里等地未來將有約 665 戶人口入住（本市辦理興辦中社會住宅，案名：E-鳳山-3A、E-鳳山-3B），國民中學等教育機關預期將有急迫性需求。
- 三、建請貴府研議於北鳳山鎮北里等地之文教區用地辦理國民中學興建計畫，以強化北鳳山地區教育基礎建設，提升鳳山區長期發展潛力與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7548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儘速研議於本市鳳山區牛稠埔鎮北里等區域新設國民中學，以因應北鳳山人口增長之趨勢。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鎮北里、忠誠里學區劃設為文山高中（國中部），該鄰里人口近年來呈現上升趨勢，文山高中（國中部）預估未來 5 年入學人口亦呈緩升情形，惟學校校舍空間尚可容納鄰近區域之學齡人口。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關注此區域的人口發展，思考配合政策及整

體發展方向進行適度的調整（包含預定地的通盤檢討與規劃或學區調整等），構思諸如學生就近就學或區域性特色發展等相關教育配套措施。

教育類：第 7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于凱、鄭光峰

案由：因應後疫情時代來臨，隨校園開學在即，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各級學校用餐隔板配置進行超前部署，完善相關防疫措施，保障校園師生健康安全。

說明：

- 一、雖各級校園防疫相關措施仍有待中央指引，然鑑於近日幼兒園復課，各縣市皆曾發生用餐隔板準備不及等問題，恐造成防疫破口。
- 二、隨九月開學在即，雖開學後之防疫指南尚未公布，但因應學生校園飲食現況，本市各級學校恐有大量用餐隔板配置需求，然考量供貨、經費、規格及配送等問題，相關超前部署顯有其急迫性。
- 三、承上述，為確保本市各級校園防疫，建請市府統一調度校園用餐隔板，儘速完成各校超前部署，保障校園師生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7788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因應後疫情時代來臨，隨校園開學在即，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各級學校用餐隔板配置進行超前部署，完善相關防疫措施，保障校園師生健康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學校落實校園防疫措施，教育局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函文核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如用餐隔板、COVID-19 快篩試劑、備用口罩及消毒用

- 酒精等，以每校每生新臺幣 100 元核計補助經費，學校業於開學前備妥隔板，供學生餐飲使用。
- 二、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中，適度調整規範學校開學後餐飲防疫措施如下：
- (一)用餐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
 - (二)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
 - (三)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
 - (四)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 三、教育局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函頒之相關配套措施，加強校園防疫工作等相關事宜。

教育類：第 7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大岡山地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需求。

說明：大岡山地區（岡山、梓官、彌陀、橋頭、燕巢、永安）北至茄萣區屬北高雄人口密集區域，卻無任何大型運動場所與場館，造成大型活動辦理或市民運動需求皆無場所可用，依目前北高雄的開發與工商發展未來人口將會快速成長，國民運動中心的興建有其需求與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13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大岡山地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需求。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已與其他局處合作設置運動中心室內空間：</p> <p>(一)與都發局合作規劃新建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納入公共服務設施運動中心空間需求（健身房、韻律教室及全齡體能訓練室）。目前該局刻同步辦理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預計 110 年 10 月統包工程決標，110 年 12 月動土，113 年 12 月工程完工。</p> <p>(二)與捷運局合作規劃岡山火車站前舊果菜市場聯合開發（RK1）納入運動中心空間需求規劃（健身房、韻律教室及全齡體能訓練室）；本案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預計 111 年 6 月底公告徵求投資人。</p> <p>二、另已規劃幾案，待市府核准後公告。</p>

教育類：第 7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打造楠梓大運動公園，優先施作周邊步道。

說明：楠梓運動園區終於確定落腳，市長也允諾優先打開圍牆，運發局在明年四月動工之前，應配合工務局優先施作周邊步道，打造楠梓大運動公園，給市民一個更優質的步行環境。

辦法：建請運發局打開楠梓運動園區圍牆優先施作步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34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打造楠梓大運動公園，優先施作周邊步道。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林欽榮副市長已於 110 年 8 月再次邀集各單位召開楠梓運動園區環場步道改善會議，並指示：配合楠梓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本案園區環場運動步道改善應以整體規劃、分段施工並以不影響楠梓全民運動館施工進出動線及民眾使用效益較大之區域優先辦理，並請工務局再重新評估所需經費，並以簡潔、通用性及安全性為設計原則。 二、本府工務局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重新評估所需經費及施作方式與優先順序，目前刻正委託顧問公司研議中。

教育類：第 7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提高基層運動員競賽補助。

說明：基層運動小選手們代表高雄的各級學校到台北參賽，其相關單位有提供部分補助。惟，根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教育局補助基層運動團隊參賽的交通費是以台鐵自強號往返票價 844 元，住宿費補助一日 500 元，膳食費補助一日 210 元。補助的費用僅有從高雄到外縣市的路程，並不包含往返住宿地點以及比賽場地之間的交通費，所有因球賽衍生的費用只能由團隊自行吸收。

然而，在公務人員出差的部分，交通費可以搭乘高鐵往返，住宿一天補助 2,000 元，另外還有 400 元的雜費可供運用。相較之下，補助基層小選手的費用，在台北市可以如何使用，實在讓人感到疑惑。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給予基層選手更有力的支持，減輕家長的負擔，共同發展高雄體育產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776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提高基層運動員競賽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囿於市府預算有

限，採部分補助非全額補助，不足經費得由學校尋求其他社會資源辦理。

二、考量提高選手照顧，教育局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補助辦法，於 107 年修法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交通費由莒光號調整為自強號，學生住宿費由每日 350 元調整為 500 元，整體補助額度在其餘四都中僅次於桃園市（新北市未定標準）。

三、教育局刻正修訂本辦法，提高膳食費補助額度，已於今年第 30 次局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教育類：第 7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運發基金應朝健全方向進行運作，妥善照顧基層運動選手。

說明：2018 年，陳菊市長於市政會議宣布，將二級單位教育局體育處升格為一級單位「運動發展局」，期望打造高雄成為運動城市品牌，同年 5 月議會也通過「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獲得行政院准予備查。

目前運動發展基金的整體運作狀況，經了解後，發現其運發基金因為沒有穩定的收入，所以無法正式啟動基金的運作，並達成相當的效益。相關單位應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使運發基金朝更為健全的方向運作，以利未來可妥善照護基層運動選手，為高雄體育產業打造更強而有力的後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39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運發基金應朝健全方向進行運作，妥善照顧基層運動選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為推動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預計 111 年正式實施。 二、本府運發局已盤點相關新增之財源，如市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

款項、運動場館委外營運之權利金與土地租金、辦理活動之盈餘、本市選手相關商品販售、民間資源捐贈及其他收入等，以期做為 111 年啟動運動發展基金之主要收入。

三、未來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主要做為選手培訓、開發本市運動相關商品、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扶植運動產業等，後續期能藉由多元管道收入，增加培訓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之經費，透過運動發展基金之實施，全力推動本市運動選手之培訓，並達成妥善照顧本市基層運動選手之目的。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8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北高雄第一座供公共使用風雨籃球場務必兩年內完成。

說明：

- 一、北高迄尚未有公共風雨球籃球場。
- 二、陳市長承諾在楠梓段 114 號興建風雨球場，兩年內完成。
- 三、目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將道路用地變更為運動場用地。

辦法：掌握工程進度，如期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18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北高雄第一座供公共使用風雨籃球場務必兩年內完成。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德民路與捷運交叉口旁道路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3 面風雨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地、戶外停車場，總經費約 4,900 萬元。 二、109 年 12 月 14 日提送計畫書予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因該土地為徵收取得，目前已釐清有依照徵收計畫開闢，並第二次府簽已核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為體育場用地。 三、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為體育場用地作業中，依 109 年 12 月都發局工作小組會議審查結論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提送修正計畫書予都發局，預計 11 月初召開會議審查；預計 111 年 12 月前通過內政部審議核定及公告。

教育類：第 8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楠梓運動園區儘早全面改建完成。

說明：

- 一、楠梓運動園區面積八公頃，內部設施老舊，且自由車場不符合國際標準。
- 二、運發局向體育署爭取經費 2 億元，自籌 1.8 億元改建園區內游泳池做國民運動中心。

辦法：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建園區自由車場、射箭場、現代五項比賽場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95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楠梓運動園區儘早全面改建完成。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楠梓運動園區現況：園區現況設施包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除游泳池開放民眾購票使用，其餘場地提供選手訓練及舉辦活動賽事使用。</p> <p>二、園區規劃改造方向：</p> <p>(一)再造城鄉風貌：綠美化環境、規劃園區動線及建置外環園區運動步道。</p> <p>(二)符合國內外選手訓練設施暨賽事場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級既有 75 年興建老舊設施，提升選手訓練效益。 2.因應東北亞國外選手春季移地訓練需求，改造吸引國外選手作為春訓基地，發展移地訓練產業。

3.改建既有 333 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為國際標準 250 公尺規格賽道，作為選手實地訓練及國內外自由車賽事辦理場地。

4.完善國內少有同時具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跑步及游泳），成為現代五項主要辦理賽事場地。

5.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射箭賽事及選手訓練品質。

(三)增建民眾熱愛運動設施：

1.新建風雨籃球場：建置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

2.新建全民運動館：類似國民運動中心建置整合游泳、體適能及球類等多功能運動中心。

三、辦理進度：

(一)重建自由車場：所需經費 4.64 億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報體育署申請前瞻 2.0 經費，惟未獲審理，預計待該署再通知受理申請補助經費時再提報申請。

(二)新建全民運動館：規劃游泳池拆除新建全民運動館，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2 億 1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將規劃整合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兒童體適能訓練區及健身中心等設施供民眾使用，目前進度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0 年底完成設計並辦理工程發包、111 年初動工、113 年完工啟用。

教育類：第 8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運動場地禁菸、禁丟廢棄物、禁吐檳榔汁。

說明：

一、運動場地原本就禁菸、禁丟廢棄物、禁檳榔汁。

二、各運動場地都有違反規定的民眾，其中中正青少年籃球場違規民眾最多。

辦法：市府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組聯合稽查小組加強取締，遏阻歪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39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運動場地禁菸、禁丟廢棄物、禁吐檳榔汁。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場內張貼禁菸標誌週知民眾，並責請場地主管及現場工作人員加強宣導勿於場地內抽菸，並已請衛生局及環保局不定期加強稽查場內吸菸、亂吐檳榔汁及亂丟垃圾並依法辦理。亦請場地主管加強巡視場地環境及清掃，以提供乾淨優質環境予市民健身運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8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增親子運動空間與設施。

說明：

一、運動可使人健康，運動興趣與習慣最好從小培養。

二、家人一起運動能增進家庭和樂。

辦法：市府新建或整建國民運動中心均需增加親子運動空間與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9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增親子運動空間與設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市府以推動至少 10 座運動中心為目標，並依據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條件進行綜整評估，明年將投入 4.13 億元建置運動中心預算，未來運動中心視空間配置情況研議納入親子運動設施。

教育類：第 8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積極爭取三民運動中心建置。

說明：目前六都之中只有高雄市沒有市級運動中心，為解決民眾對運動休閒場域之需求，具體落實市府欲興建十座運動中心之政策。期盼可以打造全齡化，兼備運動智能消費與生活機能的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提供市民朋友更多運動休閒遊憩的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14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積極爭取三民運動中心建置。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三民運動中心經報體育署申請前瞻 2.0 經費，該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核定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2 億 1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7 月開工、113 年底開放啟用。</p> <p>二、本運動中心完成後將可提供 2 座兩備網球場（賽時網球場、平常可變成 2 座籃球場或 8 座羽球場）、室內溫水游泳池（含 SPA、冰熱水池、烤箱及三溫暖等設施）、GYM ROOM（包含重量訓練、跑步機、滑步機等設施）、兒童體適能教室、瑜珈教室、韻律教室、多功能上課教室、視聽教室及會議室及商業空間等設施，將以全齡化、兼備運動智能消費與生活機能的複合式運動休閒場館提供市民朋友更多運動休閒遊憩的場所。</p>

教育類：第 8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持續爭取中華職棒賽事在高雄舉辦，催生高雄職業棒球隊成立。

說明：中華職棒今年再度回到高雄比賽，從已經完賽的熱身賽與例行賽，皆開出亮眼的票房，顯見高雄球迷期盼職棒的回歸與對棒球支持。期盼市府在短期內能持續爭取中華職棒賽事多來高雄舉辦，中長期目標，能夠持續接洽有意願之企業，成立高雄在地的職業棒球隊，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32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持續爭取中華職棒賽事在高雄舉辦，催生高雄職業棒球隊成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團隊前於去（109）年底超前部署與各球團及聯盟積極洽談下，中華職棒於今（110）年回歸澄清湖棒球場，為迎接職棒賽事重返高雄，本府積極強化澄清湖棒球場各項軟硬體設施，迄今投入 2 億餘元改善球場設施設備，以提供球團最佳的比賽環境。另為帶動球迷進場觀賽，本年度例行賽期間提供 2 條路線之免費接駁專車服務，提供市民朋友及外縣市球迷便利之交通方式，預先營造高雄棒球城市風氣。</p> <p>二、中華職棒聯盟蔡其昌會長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拜訪中華電信洽談職棒第六隊加盟事宜，本府持續盤點澄清湖球場周遭土地及</p>

設施，未來規劃球場結合黃線 Y3 捷運站腹地聯合開發，除提供便捷大眾交通運輸，並打造多功能棒球運動園區，注入人潮及活力；另搭配立法院推動修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期以「租稅優惠政策」帶動企業捐贈或投資運動產業，期使有意投入職棒經營的企業優先考慮投資高雄。

教育類：第 8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針對基層運動，建請持續提供多面向多元支持。

說明：沒有良好基層運動選手，就不會有頂尖選手。建請市府針對各項基層運動項目持續提供多面向、多元支持，如訓練場地、選手教練營養金等持續性支持，以培植本市運動實力與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18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針對基層運動，建請持續提供多面向多元支持。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照顧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本市目前已針對提供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獲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 (一)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受領期間自取得成績證明之次年起發給兩年，最高每個月 2 萬元訓練補助金。 (二)全中運獲前三名選手自賽後結束起核發一年，最高每月 8,000 元訓練補助金。 二、為完善本市代表隊培訓環境，提供專業訓練場館，代表隊於培訓期間使用本局所屬場地免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保證金，以使選手能專心無虞投入訓練。未來將持續優化、改善本市運動場地，以提供更佳訓練環境。

教育類：第 8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建請運發局規劃設立合適滑步車場地。

說明：

- 一、滑步車近年來已成為學齡前兒童提升運動能力的熱門運動之一，其不僅較腳踏車安全，研究指出更能提升學童的平衡感、協調力、反應力等優點。
- 二、惟高雄並無完善規劃的滑步車場地，多半家長只能在公園、文化中心廣場、私人停車場等克難場地，供孩子使用滑步車，更顯示出本市需要一個能讓家長孩子安心練習滑步車的場所。
- 三、今年二月於中油宏南社區舉辦港都盃滑步車比賽，場地平整度及家長加油區舒適度皆頗受好評，經查該宏南舊宿舍已無人居住，建請運發局協調中油是否劃出部分區域規劃為專業滑步車場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9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運發局規劃設立合適滑步車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運發局規劃以既有場地提供多功能使用，如高雄國家體育場、楠梓運動園區廣場、中正運動場外圍廣場、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等地可供辦理推廣及舉辦滑步車活動。 二、另中油宏南社區旁道路雖有場地，但考量亦屬社區範圍一部份

且社區部分建築為日式建築，假日仍有其他民眾前往休閒散步參觀，較不宜規劃專屬滑步車場域破壞整體社區風貌景觀，爰宜朝運用此處舉辦短期性滑步車活動，本局後續將再與相關單位洽談並協助推動。

教育類：第 8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小港區松金里、泰山里增設里民運動中心事宜。

說明：小港運動中心，目前處於規劃設計中，但附近松金里、泰山里兩里並無里民活動中心，建請能併入規劃此兩里的里民活動中心。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95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松金里、泰山里增設里民運動中心事宜。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運動發展局目前規劃小港森林公園內，靠營口路及松園八路交叉路口，辦理「小港區全民運動館（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 億元、台電公司補助 1.3 億元及中油公司補助 1.3 億元，總經費 4.6 億元，目前進度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11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8 月動土，114 年上半年完工後委外營運，預期提供小港區民眾多元運動服務的運動場館。</p> <p>二、本案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全民運動館案件，依規定建議運動設施及附屬服務設施規劃如下：</p> <p>(一)運動設施：健身房、瑜珈或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及羽球場（或綜合球場）。</p> <p>(二)附屬服務設施：廁所、更新淋浴間、行政辦公室、商業空間及其他依法應設置之空間及設備。</p>

三、所提專屬里民活動中心非屬教育部體育署本次補助以全民使用目的之全民運動館範圍，於帳務上無法納入本經費核銷辦理，另考量本場館完工後委外營運，避免於建物內分別規劃廠商使用及專屬里民使用區域造成管理困難，降低廠商經營意願，故本新建運動中心以全民（包含附近里民）皆能使用之全民運動館為主要規劃。

教育類：第 8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增設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說明：

- 一、積極尋找本市評估可設置地點，盡速規劃。
- 二、設置優質平價國民運動中心，提升國民健康及生產力，重視運動產業。
- 三、針對已規劃及預計規劃地點納入通盤考量，向中央爭取經費。
- 四、高雄天氣炎熱，設置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多樣化運動場域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78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增設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市府以推動 10 座運動中心為目標，並依據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條件進行綜整評估，因地制宜目前規劃設置 12 處運動中心，明年將投入 4.13 億元建置運動中心預算，並規劃朝向以平價方式提供服務，目前各運動中心規劃進度：</p> <p>一、施工中：</p> <p>(一)鳳山運動園區：目前委外營運中，田徑場部分，交通局進行地下停車場工程，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p> <p>(二)苓雅運動中心（中正技擊館）：工程整修中，預計今年 12 月</p>

完工。

二、委外招商中：左營運動中心（國體場尾翼）預計 110 年 12 月營運。

三、規劃設計中：

(一)楠仔坑運動中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4 月動土、113 年完工。

(二)三民運動中心：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7 月動土，113 年底完工。

(三)小港運動中心：預計 111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8 月動土，114 年上半年完工。

(四)鼓山運動中心：預計 111 年 2 月中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6 月動土，112 年 8 月完工。

四、勞務招標徵選建築師中：

前鎮區、前金區、鹽埕區、美濃區等 4 處學校，預計今年底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明（111）年下半年完成前鎮區（瑞祥高中）、美濃區（美濃國中）、鹽埕區（鹽埕國中）3 處學校完工。後（112）年上半年前金區（前金國小）完工。

五、辦理專案補助行政作業中：

規劃與輔英科大合作冠名，利用大學既有運動設施及空間，擴大對外開放時段，轉變為社區大學城的複合式運動中心強化服務功能和時段對外營運，預計明（111）年 1 月採專案補助啟動營運。

教育類：第 9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盤點市府閒置空間，改設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並提供優質場域給市民使用。

說明：

一、設置優質平價國民運動中心，提升國民健康及生產力，重視運動產業，請市府研議尋找閒置空間，儘速規劃。

二、利用市府閒置空間，既能活化空間運用，也節省設置經費。

三、高雄天氣炎熱，設置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多樣化運動場域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44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盤點市府閒置空間，改設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並提供優質場域給市民使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以推動至少 10 座運動中心為目標，依據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條件進行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3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3 座，服務人口將近 200 萬人，各運動中心規劃進度：</p> <p>(一) 施工中：</p> <p>1. 鳳山運動園區：目前委外營運中，田徑場部分，交通局進</p>

行地下停車場工程，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

2. 苓雅運動中心（中正技擊館）：工程整修中，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二) 委外招商中：左營運動中心（國體場尾翼）：預計 110 年 12 月營運。

(三) 規劃設計中：

1. 楠仔坑運動中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4 月動土，113 年完工。

2. 三民運動中心：預計 111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7 月動土，113 年底完工。

3. 小港運動中心：預計 111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8 月動土，114 年上半年完工。

4. 鼓山運動中心：預計 111 年 2 月中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6 月動土，112 年 8 月完工。

5. 岡山運動中心：刻正評估規劃數案，待市府決定後公布。

(四) 勞務招標徵選建築師中：

前鎮區、前金區、鹽埕區、美濃區等 4 處學校，預計今年底啟動規劃設計，明（111）年下半年完成前鎮區（瑞祥高中體育館）、美濃區（美濃國中體育館）、鹽埕區（鹽埕國中體育館）3 處學校完工。後（112）年上半年前金區（前金國小活動中心）完工。

(五) 辦理專案補助行政作業中：

規劃與輔英科大合作冠名，預計 111 年採專案補助，利用大學既有運動設施及空間，擴大對外開放時段，轉變為社區大學城的複合式運動中心強化服務功能和時段對外營運。

二、社宅合建及捷運聯開：

(一) 岡山火車站前舊果菜市場聯合開發（RK1）納入運動中心空間需求，案（健身房、韻律教室及全齡體能訓練室），刻正辦理開發基地都計變更，提升基準容積，以增加開發強度後，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後再行公告徵求投資人。

(二) 岡山區新建大鵬九村社會住宅納入公共服務設施運動中心空間需求（健身房、韻律教室及全齡體能訓練室），預計 110 年 10 月統包工程決標，12 月動土，113 年 12 月完工。

教育類：第 9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加速設立鹽埕羽毛球館。

說明：鹽埕活動中心羽球館昔日因老舊拆除，為了在地及高雄市民，市府應儘速再設立羽球場或是複合式羽球館，讓市民朋友有運動空間，進而提升身體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40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加速設立鹽埕羽毛球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針對以鹽埕活動中心舊址以 BOT（興建-營運-移轉）方式新建鹽埕羽球館，本府運發局已先行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鹽埕羽球館 BOT 案之預評估作業，針對市場、土地、法律及財務等面向進行預評估作業，預評估結果為初步可行，本府運發局將賡續尋求鹽埕羽球館 BOT 可行性評估案之促參前置作業經費，並持續尋求潛在投資企業，以期實質推動本案之進行，達成新設鹽埕羽球館之目標。

教育類：第 9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重視體育人才。

說明：運動選手是發展體育運動最重要的資產，運動員從小訓練的環境、教練團隊、食宿方面應該重視。體育人才的培養格外重要，讓運動員無後顧之憂；從中央到地方以及民間力量，從培訓經費到出國比賽相關媒合，政府應當最強大後盾。相關的配套措施讓這些優秀的體育人才，在全民健身和體育競技中能夠發揮更好的作用。並且在日後的職涯生涯規劃方面提供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46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重視體育人才。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運動選手是發展體育運動最重要的資產，運動員從小應有良好的訓練的環境、教練團隊、食宿方面也應該重視。體育人才的培養格外重要，讓運動員無後顧之憂；應集中中央到地方以及民間力量，從培訓經費到出國比賽相關媒合，政府應當作為最強大後盾。並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讓這些優秀的體育人才，在全民健身和體育競技中能夠發揮更好的作用。並且在日後的職涯生涯規劃方面提供相關的協助。

教育類：第 93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極限運動場域納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之計畫。

說明：2020 奧運國際賽事中華隊戰績輝煌，帶動國民運動風氣之熱潮，此次奧運賽事中也新增了多項極限運動賽程，鑒於高雄目前極限運動場地缺乏且未臻完善，建議將極限運動場域一同納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中，讓市民朋友能有更完善安全的極限運動場所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39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極限運動場域納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之計畫。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所屬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為本市極限運動推廣主要場地，前因設施老舊損壞為確保民眾安全暫停開放，業於 110 年 7 月起辦理場內地坪、設施整建工程，預計於同年 11 月開放滑板、長板、直排輪、腳踏車、滑步車等運動使用。</p> <p>二、苓雅運動中心（中正技擊館）刻正進行空間規劃運動中心整體改造工程，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完工，完工後將委託民間廠商營運管理。因與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位址相近，爰不再規劃極限運動場域。另其他運動中心將再針對周遭運動設施競合性、民眾使用需求、市場評估、營運收支及地區特色等綜合評估設置運動項目。</p>

教育類：第 9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擴大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照顧服務資格。

說明：運發局自 2016 年開始與高雄市小港醫院合作推動高雄市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照顧服務，以專業團隊照護模式提供高雄市優秀的選手醫療服務，替選手量身打造治療照護計畫，也定期舉辦傷害防護課程與醫療講座等，至今已有近 900 人次受惠，成效豐碩。

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照顧服務的計畫經費，完全由小港醫院負擔，雖逐年增加服務對象，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目前僅有全運會及全中運前三名選手、全運會培訓代表隊選手及全民運動會第一種類前三名選手。

建請高雄市政府，擬訂運動選手醫療照護經費，擴大增加代表本市出賽的選手皆可列為運動傷害防護聯合門診服務對象，讓選手在為高雄代表出賽的訓練期間，有專業的醫療團隊當後盾，可以無後顧之憂的進行訓練和競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24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擴大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照顧服務資格。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與小港醫院自 105 年開始合作打造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每兩年一屆，109 年續約迄今邁入第三屆，合作相關內容有優秀選手

聯合門診、復健科特別訓練門診、隨隊醫療防護、舉辦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課程。

本合作案服務對象除全國運、全民運第一種類前三名選手外，更包含全國運培訓階段選手及全國中等學校前三名選手，另服務內容有關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課程係提供本市選手及教練皆可參與。部分服務需考量小港醫院負荷量，且小港醫院亦同意本局以專案申請之方式，提供部分潛力競技選手相關服務，本局將視選手競技成績表現，協助其專案提出申請。另本局將了解其他縣市現行做法及徵詢運動防護專家學者意見，研擬提升本市運動傷害防護體系。

教育類：第 9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研議游泳池產業相關紓困方案。

說明：游泳產業營運有淡旺季之分，旺季時間於 4 至 9 月，今年全台灣水情吃緊，高雄市於 4 月水情燈號轉為橙燈，公私立游泳池也被停止供水，而後又面臨 COVID-19 疫情爆發，管制警戒提高至三級，游泳池被迫停業至今，營運成本與人事負擔沉重，未來開業後還將面臨退費的壓力。

在國外的多項研究中，在游泳池游泳是否會傳播 COVID-19 都有一系列的研究，世界衛生組織（WHO）就有明確指出，水和游泳並不會傳播 COVID-19，但人與人之間的近距離接觸，依舊有可能會造成傳染；游泳池是否能開放，依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其專業評估，但望政府多方參考各界意見。

建請市府跨局處（運動發展局、衛生局、研考會、財政）與游泳池業者展開產業座談，研擬游泳池產業紓困方案，針對產業面臨的問題給予專案性的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40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研議游泳池產業相關紓困方案。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本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游泳池及民營運動場館業者，

本府規劃「高雄開就賺」之振興加碼方案，規劃民眾持振興券或動滋券前往本市民營運動場館消費滿 500 元，即可兌換 100 元之高雄券，本府透過實際加碼方式鼓勵民眾前往本市游泳池及民營運動場館業者進行消費，期能實質增加民營運動場館之收益；針對本市受疫情影響而暫停開放之民營運動場館業者，本府運發局亦協助彙整相關業者清冊提供予本市稅捐稽徵處，進行房屋稅減免事宜。

二、配合中央規劃之振興加碼券方案，本府亦規劃相關振興方案，吸引全國民眾至本市進行運動消費，期達到針對民營運動場館業者之紓困及振興之效。

教育類：第 9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儘速啟用運動發展基金。

說明：運動發展局於 2018 年成立時，以「運動港都、品牌高雄」為口號，展現了要為高雄體育開創新局的決心，因此為投入並強化運用更多資源以培育運動選手、提升運動場館品質。運動發展局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但基金至今都尚未啟用。

建請運動發展基金儘速啟用，藉以挹注高雄運動場館的修繕與運動員的培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40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儘速啟用運動發展基金。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為推動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預計 111 年正式實施。 二、本府運發局已盤點相關新增之財源，如市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運動場館委外營運之權利金與土地租金、辦理活動之盈餘、本市選手相關商品販售、民間資源捐贈及其他收入等，以

期做為 111 年啟動運動發展基金之主要收入。

三、未來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主要做為選手培訓、開發本市運動相關商品、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扶植運動產業等施政財源，後續廣續辦理場館委外活化經營，帶人民間企業投資，使運動發展基金得永續經營並推動本市運動選手培訓及運動產業之發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9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調整本市代表選手參賽津貼。

說明：高雄市設有「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津貼」，其津貼項目包含交通費（自強號火車來回票價）、住宿費 500 元、膳食費 210 元，在物價逐年上漲的情況之下，津貼實在不符實際需求，建請運動發展局重新檢討選手參賽津貼，應比照目前物價行情提高津貼補助，讓選手們可無後顧之憂地為高雄爭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24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調整本市代表選手參賽津貼。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交通、住宿及膳食補助額度，本局將研議爭取預算俾以調整。

教育類：第 9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吳益政、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利用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改建為運動中心時應納入桌球項目。

說明：運動發展局預計於 110 年完成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設置運動中心案，但高雄國家體育場附近提供桌球項目之運動空間匱乏，建請市府利用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改建為運動中心時應納入桌球項目，為該運動中心提供更多元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42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利用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改建為運動中心時應納入桌球項目。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初步規劃國體場尾翼一樓到二樓空間為運動中心，未來左營運動中心將以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標租經營，可透過引入民間資源，甄選優秀民間專業經營團隊投入營運，藉此提高運動場館使用效益及自償性，同時建置收費平民化之室內運動空間供市民使用，帶動整體周邊區域發展，期以不同型態產業與運動結合，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多元經營運動場館」、「發展運動產業」，以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p> <p>二、該運動中心刻正進行標租前置作業，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初辦理公開標租，如順利完成標租，經廠商進行室內裝修、建置運動</p>

設施後，預期於 110 年 12 月底開始營運供市民使用；有關本運動中心納入桌球項目之建議事項，本府將請未來營運廠商納入評估研議，以利提供桌球服務予市民。

教育類：第 9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持續推動「區區有運動公園」，建請運發局積極規劃設置橋頭、梓官運動公園。

說明：持續推動「區區有運動公園」、打造市民運動休憩空間，建請運發局儘速規劃於橋頭區白樹路、梓官區同安路之運動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8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持續推動「區區有運動公園」，建請運發局積極規劃設置橋頭、梓官運動公園。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梓官區：目前規劃於梓官區同安路之農業用地設置風雨式籃球場（2 面全場）、戶外溜冰場及停車位，總經費約需 4,280 萬元，已召開地方說明會蒐集在地居民意見，刻正簽陳本府同意爭取體育署補助經費並配合編列經費。 二、橋頭區：議員建議之橋頭區白樹路之體育場預定地，查土地權屬為台糖公司所有，協議價購土地或每年需付土地租金費用不貲，建議另尋其他公有地評估規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教育類：第 100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運發局研議運用閒置用地做為推動越野摩托車運動及比賽用地。

說明：

一、推動運動多元化。

二、減少街道飆車危險行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297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運發局研議運用閒置用地做為推動越野摩托車運動及比賽用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越野摩托車因性能分為部分車型可領車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但大多數無法領車牌，且越野摩托車非為亞、奧運的運動項目之一，合先敘明。 二、次查目前國內人造賽車場地通常以賽車訓練及賽事為主，摩托車賽道僅部分成一圈環狀形圍繞，賽道 435 公尺，入場並收取高額費用，如屏東大鵬灣國際賽車場（現營運廠商已解約並履約訴訟中），故國內越野摩托車玩家通常以自然山坡地形或巔簸道路練習，如台中大肚山、台東富岡漁港附近。越野摩托車場地使用具有一定危險性，需使用專業車輛與街道飆車之車輛不同，亦會要求玩家穿著防護裝備，爰此，因越野摩托車非運動項目之一，運發局僅能查概略資訊提供議員參考。未來若以越野摩托車活動性質舉辦，將依政策再研議評估。

教育類：第 10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因應奧運提升運動風氣，建請運發局主持，教育局、工務局、財政局、農業局配合，成立場地認養平台，並統一實施認養準則，減少因程序抵擋認養情形的發生。

說明：

- 一、有鑑於許多運動團體在高雄市找不到活動場地，而許多空間卻閒置荒廢，基於空間活化原則，請運發局盤點運動協會碰到的困難，並研議解決方法。
- 二、高雄市政府每年需編列經常預算在空地養護，若有團體能夠認養使用與維護，將能為市府節省經費。
- 三、目前各局處都有自己的場地租借辦法，且多數局處基於後續管理方法不明確或管理方法衍生大量行政能量損耗，皆消極辦理，給運動團體造成許多不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03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因應奧運提升運動風氣，建請運發局主持，教育局、工務局、財政局、農業局配合，成立場地認養平台，並統一實施認養準則，減少因程序抵擋認養情形的發生。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整合本市現有低度利用或閒置場地空間供運動團體使用，運動發展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函請相關局處提報現有可供運動使用之

	<p>場地，待各機關副知並彙整後將於本局官網列示場地空間及適用法規，供運動團體認養或租借使用。</p>
--	---

教育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義雄

案由：左營區世運主場館空間利用活化做為運動場地。

說明：左營區至今年六月總人口數為 196,997 人，目前尚無運動中心。左營區主場館東側約有 1,000 多坪空間，建議空間活化做為左營運動場地，提供市民有室內運動場地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34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世運主場館空間利用活化做為運動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初步規劃世運主場館尾翼一樓到二樓空間為運動中心，未來左營運動中心將以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標租經營，可透過引入民間資源，甄選優秀民間專業經營團隊投入營運，藉此提高運動場館使用效益及自償性，同時建置收費平民化之室內運動空間供市民使用，帶動整體周邊區域發展，期以不同型態產業與運動結合，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多元經營運動場館」、「發展運動產業」，以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二、該場館刻正進行標租前置作業，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初辦理公開標租，如順利完成標租，經廠商進行室內裝修、建置運動設施後，預期於 110 年 12 月底開始營運供市民使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教育類：第 10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議開放舊三塊厝火車站供民眾體現歷史。

說明：

- 一、三民區舊三塊厝火車站，創建於日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為早期台灣鐵路車站設施具體見證資產，建物本身的形式與構法具備歷史價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民國 93 年 4 月 9 號正式公告為市定古蹟。
- 二、舊三塊厝火車站管理單位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目前好像對外承租暫不開放，隨著鐵路地下化綠色廊道逐步完工，建議能開放舊三塊厝火車站供民眾體現歷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1911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建議開放舊三塊厝火車站供民眾體現歷史。 一、三民區舊三塊厝火車站，創建於日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為早期台灣鐵路車站設施具體見證資產，建物本身的形式與構法具備歷史價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民國 93 年 4 月 9 號正式公告為市定古蹟。 二、舊三塊厝火車站管理單位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目前好像對外承租暫不開放，隨著鐵路地下化綠色廊道逐步完工，建議能開放舊三塊厝火車站供民眾體現歷史。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舊三塊厝火車站，位於三民區三德西街 90 巷內，興建於日治時

期，是座木構造車站，建物本身的形式與構造具備歷史價值，本府於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101 年修復完成，102 年許可使用，管理單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

二、查臺鐵局於 107 年對外標租，租賃期間承租人配合規定對外開放參觀，惟因今（110）年 5 月 15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故臺鐵局函文通知各場域配合防疫事宜，為防範疫情持續擴大，於臺鐵局內部通知解除警戒日前，暫不開館，後續視疫情再決定開館與否。

三、本府文化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依貴席建議函請臺鐵局依現行防疫相關規定，評估有條件開放之可行性。

教育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三鳳宮河北路青草文化，與該處青草店家合作，促進商家發展，提升在地青草文化。

說明：

一、三民區三鳳宮河北二路一帶的青草店，為全國知名的青草市場，與台北萬華青草巷及台中成功路青草街齊名。

二、民國 94 年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出版發行的美麗高雄鬥陣行，便詳細介紹三鳳宮青草街的演變，在炎熱的夏天喝杯青草茶，更是老一輩人的習慣，既解渴又消暑，隨著時代的變遷，青草文化逐漸沒落，為傳承青草文化，建請市府重視位於河北路青草文化，與該處青草店家合作，促進商家發展，提升在地青草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031975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建請市府重視三鳳宮河北路青草文化，與該處青草店家合作，促進商家發展，提升在地青草文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青草街位於三鳳宮前河北二路上，各式各樣的青草藥頭擺滿了街道旁，種類繁多的藥草令人眼花撩亂，走在其間，儘是藥草清香味，形成了高雄市頗具特色的街道，也發展出獨特的青草文化。 二、為提升三鳳宮河北路在地青草文化，唯有透過整合跨域串連，

納入各界資源，引動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收存社區記憶、建構地方學習網絡，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在地青草文化，擴大引發更多居民共同參與在地行動，才有機會讓青草店商家發展具加乘效果。

三、鑒於區公所為最接近地方的基層機關，具備整合該區域資源平台之能力。未來將輔導公所循本府文化局社造點徵選計畫-區域整合型補助管道，以「青草文化田野調查」及「青草文化巡禮」為議題，運用過往文史調查成果與轄內各級學校、圖書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村里辦公室或社區大學共同討論，有效凝聚在地社區意識共同追求地方發展，形塑在地青草文化氛圍。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10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流場館妥善運用滿足不同需求。

說明：高流滿載測試成功，但流行不只是年輕人的專利，高流的節目也應該能照顧到不同年齡層的歌迷，讓不同世代的朋友能夠回到過去追星的感動，文化局應安排各年代的流行歌手表演清單，照顧各世代歌迷。

辦法：建請文化局應考慮歌迷多樣性規劃高流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031879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高流場館妥善運用滿足不同需求。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作為南方重要音樂基地，除將精彩的音樂演出和重要的音樂資源引進高雄，也積極推動在地及多元音樂演出活動，以滿足各類型聽眾喜好。 (一) LIVE WAREHOUSE 歷年營運成果包含曾邀請謝銘祐、生祥樂團、巴賴、大支、家家、八三夭樂團、脫拉庫樂團、張震嶽、荒山亮、伍佰、光良、蕭煌奇、梁文音、彭佳慧、萬芳、熱狗 MC Hot Dog、蔡健雅等辦理專場演出。 (二) 108 年曾以「經典」為主題規劃辦理「就在今夜」系列演唱會，邀請任賢齊及金智娟於 LIVE WAREHOUSE 演出。 (三) 大港開唱是台灣極具指標性的大型戶外音樂祭，也是本市最具代表性的大型音樂活動，除集結台港日等重要國際藝人、

南部創作樂團，也用獨特策展風格結合一些魅力四射如蔡振南、陳雷、陳昇、賀一航等大明星，「2021 大港開唱」邀請到羅時豐、黃西田、徐若瑄、董事長樂團等跨界演出，為樂迷帶來多元的流行音樂風格體驗，也滿足不同年齡層的樂迷需求。

(四) 110年3月27日「高流 PLAY！」觀眾滿載測試由5組不同類型風格藝人（林哲儀、康康康樂隊、高爾宣、孫盛希、宇宙人），帶領3,500名觀眾搶先體驗海音館燈光、音響等硬體設施。

(五) 在防疫警戒宣佈降為二級後，於110年7月31日辦理「打勾勾·下次見」線上畢業演唱會，此為後疫情時代首場完整大型線上音樂會，由棉花糖、大象體操、李友廷、麋先生、告五人5組藝人輪番上陣，讓畢業生們透過網路平台參與歌手演出，留下美好的畢業回憶，也為即將正式啟用的海音館揭開序幕。

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即將於今（110）年底開幕啟用，開幕系列演出活動規劃如下，未來也將持續辦理適合不同年齡觀賞之音樂演出節目，透過各類多元音樂演出，豐富場館音樂節目類型，也期能帶動本市市民音樂賞析風氣，健全本市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一) 110年11月6日「海之闊 vol.2 橘牆樂團」。

(二) 110年11月7日由南王部落「Puyuma 普悠瑪音樂家族」成員吳昊恩、陳建年、紀曉君、南王姐妹花等人帶來「真愛·唱一月光場 | 榮耀的樂章，正在開始」。

(三) 110年11月13日「海之闊 vol.1 布拉瑞揚舞團 BDC」。

(四) 110年11月20日「盧廣仲勵志演說高流演唱會」。

教育類：第 10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改善大美術館地區文教設施不足問題，並加速評估增校方案。

說明：市政府過去宣布內惟埤文化園區的都市計畫變更通過，並評估在美術館區域可容納 6 萬人口數。但在社區成熟之際，大美術館區域目前僅居住 3 萬人，就發生了文教設施量體不足的問題，導致該學區之孩童無法就近入學。

鼓山區中山國小今年度僅招收 290 人，有 314 位學童改分發至其他學校；高雄市龍華國小則招收 405 人，有 124 位學童改分發至其他學校。龍華國小與中山國小改分發的學童數量合計，一共有 400 多位學童無法就近入學，接近一個龍華國小六年級畢業生總數。

根據法定標準，鼓山區中山國小每一位學童應分配到 13.8 平方公尺空間，但目前每一位學童分配到的空間僅有 11.96 平方公尺。光是 109 年，中山國小就發生 5,840 件的意外傷害，這都在在顯示因為校舍量體不足，會直接影響學童在學校的活動安全。

礙於空間及量體不足之因素，擴充校體並非改善現況的長久之計。相關單位應加速評估增校之替代方案，確保學童入學之權益受到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725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議改善大美術館地區文教設施不足問題，並加速評估增校方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p>執行情形</p>	<p>一、有關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興建量體及因應校舍空間不足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9,058 萬 6,000 元，計畫期程自 101-105 年，經多次社區公聽會協調，為兼顧學區學生就學權益及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以 60 班規模興建（普通班 54 班、幼兒園 3 班、特教班 3 班），教室間數（含班級、專科、行政及服務空間）計有 96 間。</p> <p>(二)查鼓山區中山國小目前普通班 60 班，為解決學區就學需求，本府 108 年 3 月 14 日核定該校新建 6 間普通教室，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完工，並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啟用。</p> <p>(三)為因應 110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教育局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及 22 日召開協商會議，其中中山國小主動提出將盤點校內空間後與校內溝通有關增班或增收學生可行性。教育局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函請中山國小函復評估結果，中山國小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函復調查結果，110 學年度不增班不增人，教育局予以尊重。</p> <p>二、檢視中山國小新生學齡人口，110 學年度達到 593 人後，111 至 115 學年度呈現減緩趨勢，惟為解決龍水里就學需求，大美術館地區鄰近國小預定地為鼓山區文小 26，考量鼓山區新舊社區發展造成學齡人口快速消長、龍華國小及中山國小學生無法就近入學等問題，教育局刻正辦理相關評估作業，規劃鼓岩國小遷校至文小 26，解決上開困境並符應未來區域發展。另該用地經教育局評估先行規劃於部分用地新建規模 15 班非營利幼兒園，面積約佔 3,000 平方公尺，目前已完成會勘並將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教署，未來將提供鼓山區平價普及之公共化教保服務。</p>
-------------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韓賜村）

教育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建請文化局於林園區 11 號、12 號公園假日增設街頭藝人表演地點，以提升正當娛樂。

說明：林園地區為高雄市境之最南端，附近工業區林立，居民以勞工、漁民、務農為主，境內無休閒娛樂場所，11、12 號公園位於林園區交通便捷附近有夜市，如能於星期假日增設街頭藝人表演據點，提升本地區文化氣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032004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由	建請文化局於林園區 11 號、12 號公園假日增設街頭藝人表演地點，以提升正當娛樂。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文化局以積極、開放態度媒合街頭藝術展演場域，現已媒合並公告於本局表演藝術花園網站之展演場域總計 47 個，多為百貨商圈及觀光景點等人潮易聚集場域，包含今（110）年新增義享天地、悅誠廣場兩處展演地點。 二、有關街頭藝人展演場地開放，需經各場地管理單位評估及同意後，向本府文化局申請刊登，經查林園區 11 號、12 號公園場地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本府文化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函請工務局辦理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惟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使用公園辦理表演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本府文化局及工務局將持續溝通協調研議。

教育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為促進城市行銷與觀光，建請文化局研擬投資補助「選擇本市場景拍攝製作之電視連續劇」。

說明：

- 一、參考韓國文化輸出經驗，自韓劇興起後的韓國旅行觀光團，95%以上皆以韓劇場景為主要參訪景點，促進城市觀光的效果十分顯著。
- 二、台灣有許多優秀的影視創作者，近年來更不斷有高質量的台灣連續劇作品產出。許多網友亦紛紛前往拍攝取景地點朝聖觀光，除了重溫劇中情景，也沉浸交融於當地文化景觀特色。
- 三、高雄市政府自 2007 年始，創全國之首例，推行「電影補助」概念，制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並設置「拍片支援中心」協助劇組來高雄取景；然而「城市行銷」效果並不亞於電影的「電視連續劇」卻無該投資與補助之適用，實屬可惜。

辦法：為促進城市行銷與觀光，建請文化局研擬投資補助「選擇本市場景拍攝製作之電視連續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文視字第 1103188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促進城市行銷與觀光，建請文化局研擬投資補助「選擇本市場景拍攝製作之電視連續劇」。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90 年開始全方位推動影視產業發展，透過劇本創作獎勵、拍攝期間住宿補助及協拍支援、電影投資、行銷補助等面

- 向進行推廣打造「拍片友善城市」。
- 二、文化局持續關注近年臺劇發展趨勢，加上疫情導致 OTT 影視平台興起、影視人才及資金回流台灣，為深入瞭解當前影視產業趨勢，以滾動調整本市影視政策，110 年文化局已陸續拜訪 10 多個影視製作及發行相關單位及多位產業人士，綜合業界對於台劇劇集開發之意見納入影視政策中。
- 三、為鼓勵影視製作者創作屬於高雄味的劇集作品，文化局研議補助新類型影集企劃和新創製作公司資金製作影集試播集，並於完成後，以高雄電影節為平台整合資源，為案子媒合潛在投資夥伴或 OTT 放映平台，進而達到孵育新創製作團隊、鼓勵新類型影集開發、協助影集籌資之目的。

教育類：第 109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簡煥宗

案由：建請擴大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申請範圍比照葛萊美獎項內容。

說明：

- 一、維基百科定義流行音樂，是指一段時期內廣泛被大眾所接受和喜歡的音樂。現代流行音樂又可作商業化運作，有時稱作商業音樂。類型包含藍調、節奏藍調、靈魂樂、放克音樂、雷鬼樂、巴薩諾瓦、鄉村音樂、無伴奏合唱、搖滾樂、電子音樂、嘻哈音樂（饒舌）、現代民俗音樂、當代基督教音樂、新世紀音樂…。
- 二、葛萊美獎是美國及全球四個主要表演藝術獎項之一，相當於電影界的奧斯卡金像獎、電視界的艾美獎以及劇場界的東尼獎，其音樂獎項包含流行樂、搖滾樂、饒舌、鄉村樂、節奏藍調、舞曲、另類、兒童、古典樂、喜劇、作曲與編曲、影視媒體音樂、福音音樂及基督教音樂、爵士樂、拉丁樂、美國根源音樂、音樂錄影帶及音樂電影…等。
- 三、目前本市流行音樂中心申請範圍以流行音樂類及流行文化類之活動優先使用，申請範圍定義過於簡單，將排擠各類音樂表演需求，及表現的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03188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擴大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申請範圍比照葛萊美獎項內容。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即將於今（110）年底開幕啟用，為促進海音館（室內表演廳）使用率，特訂定檔期優惠收費標準，以吸引優質節目至海音館演出，藉以提升本館知名度及擴大培植流行音樂賞析人口。文化局歡迎各類型音樂活動並開放受理今（110）年6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之檔期申請，凡屬流行樂、搖滾樂、饒舌、鄉村樂、節奏藍調、舞曲及另類等音樂類型活動者，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惟因疫情警戒影響，多數演出取消或暫緩辦理，已排定之檔期欲延至111年使用者，其場租費仍適用今（110）年度檔期優惠收費標準。</p> <p>二、為建立場館品牌，確立場館使用目的及性質，特籌組檔期審查小組，由具音樂專業背景之審查委員，依各申請案件之類型、申請單位實績、對海音館場館品牌及流行音樂產業效益等進行綜合討論並做出檔期安排決議，以符合培植流行音樂產業之使命。有關貴席之寶貴建議，本局將與檔期審查小組委員充份溝通，未來相關審查時將多方考量以避免排擠多元音樂演出機會，限縮音樂賞析人口接觸多元音樂之管道。</p>
------	--

教育類：第 11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活絡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鯨魚館，善用電競、音樂主題優勢。

說明：13-15 號碼頭鯨魚造型的流行音樂表演館及戶外空間。在 2018 年就已經完成，當時第一標的工程費用就花了 5 億，但到至今，六個場館一直都只有 4 個場館有使用，3 號是由 KKBOX 營運、5 號是電競館、6 號是租用給威剛科技的文創部門使用，直到今年還有 1 號場館也出租了。其餘的 2、4 場館幾乎可說是完全沒使用過，十分可惜。這邊有電競館、有音樂表演空間，高雄可以爭取、或主辦『電玩音樂會』，過去 2009 年時聞名世界的 VGL 電玩交響音樂會在高雄巨蛋舉辦、睽違 6 年在台北小巨蛋舉辦，都獲得非常大的迴響。未來也可將鯨魚館作為電競與音樂文化主題場館，作為場館活化使用，同時刺激高雄電競產業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031880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活絡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鯨魚館，善用電競、音樂主題優勢。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0 年 9 月，已有 4 隻鯨魚場館完成招商，其中大鯨魚 03 館及大鯨魚 05 館已分別由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KKBOX 及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TESL 進駐營運，小鯨魚 01 館及中鯨魚 06 館分別由夢境現實 MR 沉浸式劇院及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司承租尚未對外營運，待租場館中鯨魚 02 館及小鯨魚 04 館則規劃以特色餐酒廠商及影音相關產業為招商對象，惟因先前疫情影響廠商現勘行程及意願，疫情趨緩後將積極辦理招商訪商及安排現勘作業；另刻正積極促成有意願進駐之餐酒品牌撰寫進駐計畫案。
- 二、為活絡並增加園區休閒遊憩人潮，進而行銷宣傳園區品牌及未來發展，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鯨魚堤岸規劃辦理如「潮市集 x 貨櫃舞台」及「呷涼祭冰品集市」等多元性戶外主題活動，藉由主題活動結合各業種異業合作，邀約具營運經驗與拓店能力的廠商實地現勘交流。109 年更以電玩、音樂為主題發想，規劃辦理「電動玩祭-音樂玩具市集」，除特色玩具品牌、收藏家、原創手作設計及特色餐食，更邀請 5 組演出者於 03 鯨魚館屋頂進行原創、電玩主題音樂節目演出。今（110）年因疫情警戒升級影響多數活動辦理期程，為復甦及活絡疫後商業活動及集客效益，第三屆「呷涼祭冰品集市」將於 110 年 10 月 23 及 24 日於鯨魚堤岸、珊瑚礁群辦理。綜上，本局將參採貴席之寶貴建議，善用鯨魚堤岸優勢，持續規劃電競、音樂等多元主題系列活動，俾讓高流中心達到更大化的宣傳及利用效益。
- 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即將於今（110）年底開幕啟用，其特殊建築設計造型、坐落美麗港灣，交通位於輕軌沿線（真愛碼頭站），鄰近捷運橘線（鹽埕埔站），大眾運輸接駁便捷，利於國內外表演者及觀眾蒞臨參加。本局除積極爭取如金音獎、金曲獎等大型頒獎典禮至此舉辦外，也將持續辦理多元音樂演出，並善用電競、音樂主題優勢，豐富場館音樂節目類型，期能帶動本市市民音樂賞析風氣，健全本市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教育類：第 111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由：請研議用優惠條件、或釋出美術館等藝文空間一定比例，邀請在地藝文團體佈展或展演。

說明：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藝文產業，多數藝文活動皆戛然而止，對藝文團體營運或個人工作權益造成嚴重衝擊，特別是過往市府對在地藝文團體扶植能量偏弱，在此期間國外藝術團體來台不易，恰可作為本地藝文團體培育之良好時機，建請市府給予相關政策優惠及扶助，協助在地藝文團體及個人工作者渡過疫情寒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2 高市府文中字第 11031907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請研議用優惠條件、或釋出美術館等藝文空間一定比例，邀請在地藝文團體佈展或展演。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文化局透過各種不同空間單位及策展規劃，支持在地藝術家及團體創作展出，實際作為概述如下： 一、於文化中心管理處執行： (一)辦理「至美軒美術展」：保留文化中心最具代表性之展館「至美軒」(面積 123 坪)，免費提供作為本市 77 個在地立案美術團體會員作品展出使用之空間，每年辦理 24 檔展覽，除讓藝術團體相互交流外，更激發民眾參與及創作興趣，提升藝術涵養。

(二)策辦「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系列展覽：於文化中心雅軒策劃本市資深藝術家個展，每年辦理 24 檔，藉由不同風格的作品展現，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的管道，以激勵後進，達到藝術傳承之目的。

二、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執行：

(一)推廣大南方多元文化觀點，凝聚城市文化記憶，推出大南方多元史觀專室，以全新升級的三樓展覽室全面展出典藏在地藝術家經典作品，為長期展出之特展。

(二)發展深度在地研究展覽，每一年以 1~2 檔展出高雄在地藝術家研究展，以 2 樓全樓層或 104-105 空間，大約 300 至 400 坪空間展出，展期長達 4 個月；每年至少 1 檔美術高雄系列展出，以高雄藝術發展作為策展對象，每年 1 項主題，邀請藝術家展出，空間大約 300 至 400 坪，展期約 4 個月。

(三)賡續推動「創作論壇」，鼓勵在地視覺藝術工作者創作，探討區域美術發展的型態與內涵為原則，開放徵件展出，以 4 樓全樓層近 400 坪空間，由策展人提案。

(四)110 年起市民畫廊以「KS 高雄實驗場」升級執行，打造城市為品牌的發表平台，連結在地脈絡，鼓勵多元創作發表。以 B01 近 100 坪空間歡迎高雄市民、居住高雄或以高雄作為創意發想的創作提案送件，經評審通過展出。

教育類：第 112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為應學子閱讀及自修需要，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於星期六及星期日開放時間請調整為上午八時開放至晚上九時止。

說明：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開放時間，目前規定星期二至星期六為上午九點至晚上九點，星期日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止。惟許多學生及家長反映，星期六及星期日均自上午九點始行開放，可以提前至上午八點開放至晚上九點止，以利學子自修或閱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8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031948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為應學子閱讀及自修需要，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於星期六及星期日開放時間請調整為上午八時開放至晚上九時止。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前鎮分館自修室當前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晚間 9 時、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已符合教育部「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直轄市立公共圖書館每週開放至少 56 小時之規定。 二、為莘莘學子備考需求，自 109 年 11 月 21 日起前鎮分館自修室試辦於考前一週的星期六及星期日提前至上午 8 時開放： (一)參酌國高中生亟需自修備考之各類考試，主要包括二學期計 6 次段考，每年一月高中學測、五月國中會考及七月大學指考，共計 9 次。

- (二)前鎮分館試辦於學生考前一週的星期六及星期日提早於上午 8 時開館（自 109 年 11 月 21 至 22 日起，於學子各類考前一週週末試辦），前鎮分館可提供 380 個座位數因應考生需求。
- 三、110 年 5 月 18 日起因疫情三級警戒圖書館暫停開放，至 110 年 7 月 27 日降級重新開館。因應防疫需求，前鎮分館採單一出入口、實聯制措施和分流入館措施，調整自修室開放時間與閱覽室一致，故暫停自修室於考前一週週末提早開放使用。
- 四、逢星期六、星期日開放時間如調整為上午八時開放至晚上九時止，將額外增加水、電力、清潔和保全館舍營運費用及人事費用，於財政有限下將持續研議評估。
- 五、後續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引做滾動式調整，評估待防疫指引鬆綁後，將恢復前鎮分館考前一週的星期六及星期日提早於上午 8 時開館，回應學子備考需求。

教育類：第 113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若翠、邱于軒

案由：文化局如何輔導街頭藝人紓困以及簡化申請程序，並強化數位展演平台。

說明：因應疫情，爭取街頭藝人擴大紓困。

一、擴大紓困對象：除一般藝文展演（如：演奏、舞蹈、雜技…等）外，藝術設計應予以包含，如（街頭繪畫、手作工藝…等）。

二、簡化申請程序：放寬並接受多元申請文件形式，如（影、音實績、現場實作…等）。

三、擴大數位展演平台：整合多元藝術展演形式，並加強行銷宣傳，成立線上打賞箱機制。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031901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文化局如何輔導街頭藝人紓困以及簡化申請程序，並強化數位展演平台。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有關藝文紓困補助方案，本府文化局均即時公告於文化局官網及「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平台，並電子郵件通告相關人員，以提供符合需要之藝文展演工作者最新資訊，並提供申請程序作業相關諮詢服務。 「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街頭藝人專區，得提供登記本市街頭藝人登錄展演資訊及聯絡方式，並登錄經本局積極媒合本市人潮活躍場地為街頭藝人展演之場域。透過網站平台，活動辦理單位及街

頭藝術展演工作者得互相媒合，提供符合街頭藝術工作者實際需求的展演機會。

教育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文化局爭取金曲獎至高流海音中心舉辦。

說明：高雄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經歷任市府團隊努力，於今年 3 月 27 日首場測試演出。建請文化局積極爭取金曲獎至高雄市舉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031879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文化局爭取金曲獎至高流海音中心舉辦。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將於今（110）年底開幕啟用，作為新落成之音樂場域，其特殊建築設計造型、坐落美麗港灣，交通位於輕軌沿線（真愛碼頭站），鄰近捷運橘線（鹽埕埔站），大眾運輸接駁便捷，利於國內外表演者及觀眾參與。</p> <p>二、高流中心展演空間以高規格音響與硬體設備打造，更將集結專業團隊，目標成為南台灣流行音樂的重要舞台，除提供觀眾視覺及聽覺上最佳體驗與享受，也適合大型頒獎典禮在此舉行。</p> <p>三、本府已成功爭取第 12 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於 110 年 11 月至高流中心舉辦（實際辦理日期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公布為準），刻正持續積極向文化部爭取第 33 屆金曲獎於 111 年至高雄舉辦，如能爭取成功，除可宣示這座甫落成的國家級藝文建設的重要性，亦可作為邁向南北文化平權的重要里</p>

程碑，本府將盡最大努力，讓各地優秀音樂人感受高雄海港城市的獨特魅力與熱情。

教育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文化局加速推進岡山眷村文化保存及活化。

說明：持續督促岡山空軍眷村文化保留及活化，本席除多次垂詢並出席立法院國防與外交委員會赴岡山樂群眷村共同考察；其中樂群村於今年初方因遊民闖入慘遭祝融，亟待保護，建請文化局加速推動相關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181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文化局加速推進岡山眷村文化保存及活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岡山空軍眷村保留醒村及樂群村，具文資身分。</p> <p>二、樂群村目前由市府代管 9 戶，配合高雄眷村整體「以住代護」政策，引進新住民進駐活化空間，已完成 5 戶（含眷村文化協會）進駐，並進行另外 4 戶房屋修復的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其中樂群 4 號於本年度爭取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經費，將於年底啟動修復工程，預計 2 年完成修復。另 8、9 及 10 號三戶正進行修復規劃設計中。</p> <p>三、岡山醒村於 108 年底 87 期市地重劃完成後，由市府取得所有權，109 年完成全區戶外景觀工程與 B 棟修復，開放供民眾參觀使用，並在 B 棟設有工作站與「飛行之詩」、「拌進家鄉味」、「道地人情味」等 3 個富有岡山在地特色之常態展供民眾參觀。</p>

- 四、醒村本年度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經費補助，預計於 111 年初啟動修復歷史建築 A、F 2 棟，預計 2 年完成修復。
- 五、為達到推廣眷村文化精神，本府與國防部合作，聯合鳳山、左營積極辦理三軍眷村嘉年華活動，再現眷村常民生活，110 年預計於 12 月舉行。

教育類：第 11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請儘速依大法官釋字第 806 號解釋，辦理本市「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修法作業。

說明：鑑於大法官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公布釋字第 806 號解釋，其內容揭櫫「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其中對人民職業自由與藝術表現自由限制之部分，未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亦未獲自治條例之授權，與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上開三規定就街頭藝人之技藝加以審查部分，已涉及對人民選擇在臺北市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人職業主觀條件之限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職業選擇自由之意旨有違。就涉及審查藝文活動內容之部分，其管制目的難認符合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藝術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

查本市「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亦有相關規定，請依該號解釋及地方制度法之精神，研擬以自治條例進行立法作業，以符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並保障是類表演者憲法所賦予之工作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6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03190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請儘速依大法官釋字第 806 號解釋，辦理本市「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修法作業。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依大法官釋字第 806 號解釋，不應對街頭藝人技藝進行審查，本市已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廢止「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不再以考試制度對街頭藝人進行審查，並另訂「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核發實施計畫」，訂定現行採用登記制進行方式及展演場地規範等事宜。
------	--

教育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義雄

案由：左營孔廟空間應活化提供民眾閱讀品茶使用。

說明：孔廟位於台鐵左營站前，蓮池潭旁，建地為約 1,800 平方公尺、建築空間饜門內明倫堂、書院及文昌祠，皆沒開放，空間閒置已久，應活化使用空間可提供給民眾做為品茶閱讀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2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1828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孔廟空間應活化提供民眾閱讀品茶使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有關孔廟空間活化使用說明如下：</p> <p>一、左營孔子廟經 101-103 年陸續整修改造，拆除圍牆增加園區開放性，園區除每年 9 月 28 日辦理祭孔典禮，亦有孔廟儒學特展，串連左營孔子廟、見城館及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等，形成左營在地獨特參覽路線。</p> <p>二、長期開放並鼓勵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場地，如蓮潭春節市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辦理「孔發奇想 GO 趣味」租稅宣導活動、財團法人崇義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高雄市第 20 屆狀元經典會考暨頒獎典禮」、民政局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等活動。</p> <p>三、另為活化園區達到最大使用效益，與臺灣在地品牌「芒果咖啡」</p>

合作，針對西廡規劃文創推廣與輕食空間，並開發符合孔廟及儒學意象之產品，替來訪觀眾創造多元參觀經驗。

四、龔門內部空間招租，109 年陸續洽談 5 間民間企業，廠商因建物損壞問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無合作意願，初步修繕估價約計 3,000 萬元，並於同年 9 月提修繕補助計畫送文化部，11 月文化部辦理審查，因未符合補助項目不予補助；未來仍將持續爭取經費，以利後續活化再利用。

五、為活化龔門空間，擬結合社區或學校，規劃體驗活動，不定期辦理文創市集、快閃體驗、好書推廣、茶藝體驗等活動，開放民眾參加，提升孔廟遊憩內涵。

教育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郭建盟

案由：假消息頻傳，建請新聞局加速澄清假消息。

說明：近年假消息越來越多，澄清假消息已是中央認定之重要政策。高雄地區假消息頻傳，內容包含缺水、缺電、淹水、疫情等等，隨處可見假消息透過通訊軟體四散，尤其在不擅辨別訊息內容之長輩群組內更是多到難以澄清。

因此建請新聞局密切關注網路消息，若有假訊息出現，務必在第一時間內澄清，並傳遞正確之訊息，以正視聽、傳遞市民朋友正確之訊息，並宣導市府相關優良政策。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1030535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假消息頻傳，建請新聞局加速澄清假消息。
主辦機關	新聞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掌握社會輿論與新聞資訊，迅速導正錯誤訊息，新聞局每日即時蒐集電視及網路媒體新聞資訊，並剪輯當日報紙輿情資料供首長及各局處瞭解。</p> <p>二、倘若輿情資訊為不實、誤導或負面報導，將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規定」，由相關輿情之權管局處針對該報導進行回復，新聞局協助通傳新聞稿予媒體參考運用，必要時由新聞局協助媒體溝通或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以即時導</p>

正錯誤。

三、如遇重大情事，或報導內容涉及府級、市長層級或市長授權相關議題，則統一由本府發言系統回復，即時向媒體澄清說明。

教育類：第 119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各局處研擬，將廣播公告內容同步文字化，以保障聽障者知的權利。

說明：

- 一、聽障人士難以接收到廣播所傳遞的訊息，若訊息僅以廣播方式呈現，將影響聽障人士知的權利。
- 二、廣播內容應立即轉為文字並顯示於電子看板或跑馬燈上，若無相關電子設備，也應將廣播內容以文字顯示於手執看板上，使聽障人士能及時接收到訊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0.4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0.15 高市府新秘字第 11030519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各局處研擬，將廣播公告內容同步文字化，以保障聽障者知的權利。
主辦機關	新聞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本府已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府新秘字第 11030513800 函，請本府各機關運用公有設施及載具（如車站內、捷運或公車車箱內、各市府機關行政中心、垃圾車、文藝活動場館..等）廣播公告公共訊息以利民眾瞭解，對廣播公告之內容應同步文字化，以保障聽障者知的權利。</p> <p>二、由於聽障人士難以接收到廣播所傳遞的訊息，若訊息僅以廣播方式呈現，將影響聽障人士知的權利。廣播內容應立即轉為文字並顯示於電子看板或跑馬燈上，若無相關電子設備，也應將</p>

廣播內容以文字顯示於手執看板上，使聽障人士能及時接收到訊息，請本府各機關依據上述說明配合辦理。